

#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桃 園 市 總 預 算 案 總 說 明

## 壹、前言

政府預算，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與政府施政方針及各機關施政計畫，同時衡酌財政狀況等，予以妥適編製。茲 105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經依據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10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本府施政方針及各機關施政計畫等，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在兼顧本府施政及財政健全之原則，業已審慎編製完成。

前述總預算案，歲入計列 826 億 900 萬元，歲出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計列 950 億 6,900 萬元，以上歲入、歲出差短 124 億 6,000 萬元，連同債務還本 176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300 億 6,000 萬元，悉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以下謹就本市總預算案籌編原則(預算政策)、本府施政方針與各機關施政計畫(施政目標及重點)、總預算案編列情形等，作進一步說明。

## 貳、總預算案籌編原則(預算政策)

行政院為妥善運用國家資源，加強財務管理，並使各級政府年度預算收支之編製有所準據，經依據預算法第 32 條、地方制度法第 71 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5 條之 1 規定，訂定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分行各級政府，本府爰參照上開原則訂定相關預算政策。茲列舉其中重要項目如下：

### 一、基本原則

- (一)本市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依「財政健全方案」，加強開源節流措施，落實控管債務、支出結構調整及財源多元籌措等各項工作。
- (二)本市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另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 (三)本市宜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力求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兼籌並顧；又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

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另為落實永續經營之政策，各機關提報重要公共建設應妥善規劃維護管理措施及財源，以利未來營運。

- (四)本市於制（訂）定或修正自治法規時，應先辦理財務可行性評估，如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其需增加財政負擔者，並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及各級政府經費分擔比例。
- (五)本市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及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所規定上限，並應依同法第十二條規定編列債務之還本預算。自償性公共債務之舉借，應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辦理。
- (六)本市於籌編預算收支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教育、國防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影響，審慎規劃支出額度，且宜有因應之中長程財務計畫，以減緩高齡化對財政之衝擊。

## 二、編列歲入原則

- (一)稅課收入，應以稅法所規定之稅目、稅率及免稅規定為計算基準，同時考量預算執行年度之政策變動與推動稅制改革因素及國民稅負能力，並參酌前年度決算與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實徵情形，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估測之經濟成長趨勢，審慎估計編列。
- (二)稅課外各項收入，應由各主管機關編送財政局，由財政局會同主計處及各主管機關，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
- (三)各項規費收入，應依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切實檢討調整編列。至補助收入，應依上級政府核定之金額，核實編列。
- (四)各主管機關應加強對公有財產與各類特種基金之經營管理及其他新財源之開闢，積極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增加政府收入。

## 三、編列歲出原則

- (一)本市總預算案歲出，係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基本需求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依據。
- (二)本市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以促進經濟穩定成長。關於各計畫財源之籌措，應秉持建設效益共享精神，本諸受益者付費原則及財務策略多元思維予以規劃，妥適引進民間資金、人力及創新能力，靈活財源籌措，減輕本市財政負擔。計畫經費需求應與執行力相配合。至於一般性土地購置、營建工程及設備

購置，除賡續辦理及急需者應核實計列外，均暫緩編列。

- (三)本市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並考量社會救助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審慎規劃辦理。
- (四)各機關聘僱人員，應切實基於專業性、技術性、研究性及臨時性業務需要進用；另應核實檢討已進用之聘僱人員所辦理業務是否屬聘僱計畫所定業務。如聘僱所定業務已結束，應即檢討減列。
- (五)各機關為應短期或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或運用派遣勞工，應從嚴核實進用或運用。
- (六)各機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一致標準辦理，除依法律增設機關始得新增車輛，及依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外，均暫緩編列。又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鼓勵購置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於編列年度增購及汰換車輛預算前，並應切實評估所需車種及數量。另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鼓勵租用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並應依行政院之規定停止租賃全時公務車輛。
- (七)本市與其他縣(市)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切實編列預算；如確有特殊情形者，應報由中央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始得實施。

## 參、本府施政方針與各機關施政計畫(施政目標及重點)

105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除依據預算法、前述總預算編製要點及預算籌編原則（預算政策）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另須依照本府施政方針及各機關施政計畫予以妥適編製。又鑒於預算乃政府各機關為推行政務，達成施政目標所策定之財務計畫，亦為綜合政府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具體數據表徵，故為減省篇幅，此處謹就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施政目標及重點予以列述。

茲本市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改制為直轄市並進行組織改造後，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共有 30 個部門，以下爰就 30 個部門之施政目標及重點，分述如下：

### 一、秘書部門

- (一)健全政府檔案管理，樹立檔管品質標竿：
  - 1.輔導考核本府所屬機關檔案管理作業。
  - 2.提供檔案管理人員專業知能學習。
- (二)推動本府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計畫，建立更有效率及節能之行政運作機制：
  - 1.持續提升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機關比率。

2. 持續提升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3. 持續提升電子化會議比率。
4. 維持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三) 辦公大樓內加強節約能源，減少碳排放量：

老舊燈具逐漸汰換為節能燈具。

(四) 推動國際城市友好交流：

1. 每年接待本府首長重要國際訪賓團次數。
2. 每年協助本府相關機關接待重要國際交流活動團次數。

## 二、研考部門

(一) 擘劃市政未來發展方向：

1. 依據時事脈動，進行各項民意調查及輿情分析，關注本市施政與民意結合。
2. 整合跨機關合作機制，強化政府治理效能、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3. 鼓勵本府各機關同仁發揮創意，提出與市政業務相關之興革意見，推動創新便民服務措施，增進為民服務效能及具體施政績效。

(二) 提升行政效能：

1. 藉由辦理工程督導會報與列管業務實地查證，強化進度異常案件訪查、檢討與追蹤，以落實施政計畫管制。並規劃推動機關使用研考系統，以強化局處列管機制，提升重要列管案件執行績效。
2. 輔導各級機關建立公文文書流程標準作業程序，加強逾期案件之檢討分析，針對各機關文書作業人員、研考人員、檔案人員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強化公文文書品質與效率，另針對民眾及議員之案件回覆時效加強控管，以縮短辦理時效。
3. 整合本府各機關管理之圖資，建置空間資訊分析平台，發揮圖資最大效益，使本府各重要施政面向之決策快速準確。

(三) 優化服務品質：

1. 透過服務品質觀念的導入、績優服務組織的標竿學習，以及資訊科技的運用等方式，鼓勵、輔導本府暨所屬機關參加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透過競賽及輔導相關機制，促使各機關持續精進服務品質。
2.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同仁電話應答品質測試，加強同仁應對技巧，以積極態度回應，提升市府服務形象。
3. 強化本府 1999 話務中心服務效能，提高民眾對話務服務之滿意度。
4. 善用資通訊技術，提供市民更優質、便利的市政服務，掌握民意脈動，促使資訊更公開透明，亦拓展多元申辦管道，達成洽公免出門之目標。

5. 整合陳情管道，管控案件辦理情形，兼顧外部顧客(民眾)與內部顧客(機關及同仁)之使用滿意度。

(四) 致力創新電子化政府：

1. 建置大數據匯流分析平台，蒐集市政相關數據，萃取有效資訊，規劃市政並供決策參考。
2. 建置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力求資訊透明化，鼓勵公民參與，增進民眾對政策之認同與支持度。
3. 普及免費無線網路環境，以利民眾透過網路獲得重要資訊，達成網路友善城市。
4. 運用網路科技改善行政服務流程及效能，民眾透過單一窗口「一次購足」，提升民眾對施政之滿意度。
5. 整合市府福利補助項目，建置互動式查詢平台，實現社會福利市民有感政策。

### 三、法務部門

(一) 提升市法規立法品質：

1. 聘請本府高階主管及外聘學者專家擔任委員組成本府法規會，定期召開會議，加速審查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制(訂)定及修正案，提升市法規品質。
2. 協助本府各機關審查行政規則，以利行政規則之妥適性及合法性，提升行政效能。

(二) 提升本府處理訴願案件之效率及效能：

1. 縮短本府訴願案件之處理日數，以提升行政效率。
2. 訴願案件於提送審議會議前均研擬提案單送請3位委員審查，經委員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並核提審查意見後，始提送審議會議逐案討論，以完備審查機制。
3. 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並遴聘學者專家擔任外聘委員，經由其參與審議訴願案件，適時糾正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

(三) 提升本府採購履約爭議事件處理之效率及效能：

1. 協助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掌控案件辦理時效。
2. 健全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組織，網羅政府採購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參與，以提高案件審議之公正性及適法性。
3. 協助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就受理調解案件積極出具調解建議或方案並詳細載明具體理由，期能提高調解成立率。

(四) 推展法律諮詢便民服務：

於本府及各區公所設14個法律諮詢中心，聘請專業律師現場為民眾免費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之法律問題，節省民眾向律師諮詢之費用，並避免不必要之訴訟，有助社會祥和。

(五) 提升消費者服務中心服務功能計畫：

1. 辦理消保教育講習。
2. 受理民眾消費諮詢。
3. 受理民眾網路、傳真、電話申辦消費申訴(含調解)申請。

#### 四、主計部門

- (一)改善預算籌編品質，協助各機關預算編製及市政之推動：  
協助各機關妥適籌編預算，改善預算編製品質，以利提升預算執行效益並協助未來各項市政推動。
- (二)加強資源運用效率，有效撙節財政資源：  
就經常性支出建立節流機制，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 (三)提供政府財務資訊，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1. 審核各機關半年結算報告，編造本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以作為日後編製決算之參考。
  2. 審核各機關決算報告，彙編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請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定，以明財務責任。
- (四)精進統計資料品質，發揮支援市政決策功能：
  1. 辦理增進統計專業知能研習，強化統計工作質效。
  2. 編印各類統計指標及書刊，以供各界參考應用。
  3. 撰擬各類市政議題之職務應用統計分析及統計通報，以呈現重要施政成果。
- (五)提升自辦家庭收支調查品質，以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1. 強化調查規劃工作，以提升調查品質。
  2. 以抽樣調查蒐集本市家庭之所得及消費情形，俾供相關機關訂定最低生活費及法院審理給付生活費、扶養費等訴訟判決之參考。

#### 五、人事部門

- (一)合理配置員額，妥適運用人力，提升本府施政效能：
  1. 落實員額統籌調配，彈性運用所需人力  
為落實行政院員額管理政策，各機關遇有新興或突發業務而無法於原配置員額額度內支應時，以「移緩濟急、統籌運用」原則，優先檢討自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節餘人力調整支應，俾提升整體人力運用效能。
  2. 適時辦理員額評鑑作業，精實組織及人力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辦理員額評鑑，透過組織、業務、人力、財務、工作方法與流程等構面全面性檢視機關運作現況，瞭解員額配置及運用之情形，促使各機關定期性人力盤點，確實精簡節餘人力，以達員額零成長目標。
- (二)多元化進用人才，活化人力資源運用：
  1. 貫徹考用合一，強調內陞外補並重

為達成多元掄才目標，透過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積極促請各機關學校，提列年度考試用人計畫，充實基層公務人力，並依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辦理各項任免遷調案件，兼顧內陞外補，以提升本府人力素質。

2.落實職期遷調，增進府區人才交流

為落實各機關及區公所主管、非主管、採購及出納人員職期遷調，以達杜絕弊端、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定期依「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檢討實施情形，並為增進本府同仁職務歷練機會，積極鼓勵本府各機關與區公所間之人才交流，以加強人才培育發展。

3.保障弱勢族群，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人員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督促各機關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人員，並對超額或未足額進用之機關予以獎懲及輔導。

(三)強化考核獎懲，激勵員工士氣：

1.重大獎勵案件依專案敘獎原則辦理

基於綜覈名實、信賞必罰意旨，重大活動或評比之獎勵，按敘獎原則覈實依限辦理，發揮獎勵成效及衡平，有效激勵士氣。

2.召開本府重大獎懲案件會議

針對重大獎懲案件，透過專案小組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審議程序，期能匡正違失行為及保障同仁權益。

3.確實執行違法失職人員查處

基於懲當其過及避免懲處過輕原則，確實審酌違失人員行為動機、目的、手段及對公務秩序之損害事項，依限辦理議處，以發揮賞罰分明之效，並維護官箴。

(四)整合訓練資源，提升人力素質：

1.辦理中高階人員管理及核心能力訓練

為培養領導決策人才，具跨域能力及前瞻思維，辦理中高階管理課程，以及提升中高階人員治理效能，辦理強化核心能力訓練。

2.與訓練或學術機構策略聯盟，辦理各項研習活動

為整合訓練資源，與大學院校及訓練機構策略聯盟，透過團隊合作、跨域培訓專業知能，提升本府辦訓品質及同仁核心職能，強化行政服務效能。

3.建置網路數位E化系統

強化本府專屬數位學習平台功能，建構便利性之報名系統，連結機關內部及跨機關間多元訓練課程資訊服務，精進訓練資料相關報表之整合分析。

4.擴充訓練空間及研議設立專責培訓中心

規劃本府公務人力訓練專屬場地，建置具學習氛圍的教學空間及設施，以任務編組方式辦理訓練，並視實際執行情形、本府整體施政需求及財政狀況等因素，規劃成立專責訓練機構。

(五)落實退撫資遣制度，關懷照護退休人員：

1. 促進人事新陳代謝，保障公務人員退休生活

落實公務人員退撫資遣制度，依法令規定辦理退撫資遣業務，促進人事新陳代謝，保障公務人員退休生活。

2. 「從心感動」關懷慰問，提升退休生活品質

落實照護退休人員及撫卹(慰)遺族，並針對高齡之退休公教人員加強慰問訪視，期望透過在地化、客製化「從心感動」的關懷服務，提升退休人員生活品質。

(六) 營造健康職場，辦理多元文康活動：

1. 提供健康檢查補助，加強健康防護

為關懷公務同仁、建構健康職場，依職責繁重程度、年齡，或工作內容，訂定健康檢查補助對象、頻率及數額，並覈實給予公假實施健康檢查。

2. 舉辦員工文康活動及輔導員工社團運作

辦理公教人員球類錦標賽及其他藝文活動等，並輔導員工社團推動社務，鼓勵同仁工作之餘從事正當休閒活動，達身心均衡及激勵工作士氣之目的。

## 六、政風部門

(一) 積極查察公務員涉貪案件，建立清廉吏治：

1. 主動發掘不法及受理民眾檢舉暨首長交查案件、辦理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及涉有行政違失追究責任案件、並配合專案清查，針對易滋弊端業務以計畫性作為，積極發掘貪瀆不法。

2. 針對重大時事、民生議題、食品安全及民意代表質詢議案等事項即時查察，並於保障人權之前提下，積極發現真實，以達行政調查之目的。

(二) 強化工程查核與採購稽核機制：

1. 依輿情反應，對全民督工案件及工程檢舉案件辦理工程查核，並加強道路工程查核；另防範工程品質不良率發生，對在建工程進行材料抽檢驗，以達全年度查核案件 30% 為目標；透過實施「桃園市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督導機制提升試辦方案」擴大各機關工程督導機制，並對查核案件分級管制列紅燈級案件積極辦理複查，以全面提升本市工程品質。

2. 為有效提升本市所屬機關學校之採購品質及效率，採購稽核小組預計於 105 年度辦理採購稽核業務研討會 4 場，主要參訓對象為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之採購人員；另針對採購缺失偏多單位除列為重點稽核單位，並就相關採購人員進行採購座談(研習)會，輔導其採購作業程序，即時給予採購專業知識諮詢。

(三) 推動多元社會參與，提升全民反貪意識：

積極推動校園紮根，培養學童誠信觀念及針對業務往來廠商、團體、

民眾等不同族群，進行多元之廉政宣導與行銷。並透過建立廉政平台，賡續以環保等國土保安議題，整合各機關資源協力治理，另擴大運用廉政志工，協助反貪倡廉工作項目，以提升全民反貪反意識，建構貪腐零容忍社會。

(四)強化風險預警功能、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針對風險業務辦理業務稽核，以期發掘潛存危機及風險，並機先採取防範作為，有效降低機關風險；賡續推動機關逐步訂定具體行政透明措施，增進資訊公開透明，對行政運作提供標準化及透明化等興革建議，藉以加強內控機制，達成行政透明化功能。

(五)提升員工法紀觀念、強化行政服務效能：

針對基層員工及各級主管人員進行廉政法紀教育訓練，釐清圖利與便民之分際，著重刑事罪責及法治教育案例宣導，另辦理廉政服務民意調查，以受服務之民眾角度，探求民之所欲以作為施政規劃重點，並改善行政效率，以強化服務品質。

(六)落實陽光法案，加強財產申報審查：

賡續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宣導，編輯廉政規範輯要，務使本府員工處理公務之所分際，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另加強協助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服務業務，推動全面網路申報財產申報及財產查詢業務，以落實陽光法案，建構乾淨廉能政府。

(七)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公務機密維護及資訊安全：

1. 配合本府重大活動，強化安全維護措施：針對本府辦理重大活動（例：台灣燈會、國際活動等）或涉及民眾權益重大事項會議（例：公聽會、說明會等），結合業管單位周延妥訂安全維護措施。另充實必要基本通訊設備，以利執行相關安維工作。
2. 建立危安通報機制，增進橫向聯繫功能：為有效處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危安或偶突發事件，維護機關設施安全及人員安定。除期前掌握陳抗事件情資、成因與民情外，並責成所屬政風機構加強危安通報密度，以強化機關橫向聯繫，協助業管單位妥適處理。另提升員工居安思危意識，辦理機關設施安全檢查工作，以強化整體維安功能。
3. 培養員工保密觀念、落實檔案文書管理：為增進機關員工保密觀念，結合本府特性及員工需要辦理公務機密講習訓練，並定期或不定期會同相關單位辦理機密維護檢查，以防止員工越權查閱或公務機密不當外洩情形。
4. 協助資訊安全稽核、強化個資保護觀念：為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密，結合專業資訊單位針對掌管民眾個資密度較高之機關，擴大辦理資訊安全專案稽核，俾防止機敏資料外洩及資安危害事件發生，以保護民眾個人資料及完善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 七、新聞部門

### (一) 全方位市政宣導與全媒介城市行銷：

1. 配合本市各項重大建設與施政成果，運用多元行銷管道，辦理市政及城市行銷，增進市民的參與感，提升市民對於市政及城市瞭解及認同。
2. 辦理市府整體形象及重要市政短片託播，及重大施政專案整合行銷，有效推展施政資訊。
3. 編印及發行市政刊物，以月刊形式發行，提供詳實、具時效性市政資訊，便利市民取得，並記錄多元城市風貌，深化市民對於城市的瞭解與認同。

### (二) 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提升有線電視服務品質：

1. 推動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
2. 查察媒體違規節目與廣告。
3. 深化執行有線電視滿意度調查。

### (三) 推動有線電視纜線地下化，改善市容景觀：

1. 已建置共同管道路段之有線電視纜線全數納入共同管道內。
2. 未建置共同管道路段之有線電視纜線進行清整貼章、廢纜清除。

### (四) 輿情蒐集與新聞回應：

1. 輿情蒐集分析：為瞭解媒體報導及社會輿情，每日針對各大平面報紙就本市重大新聞輿情進行彙整蒐集，並委請專業廠商即時蒐集有關本市之電子媒體報導（電視、網路），提供本府一層長官及各局處首長掌握輿情。
2. 新聞聯絡人制度運作：為加強各局處與媒體聯繫工作，各局處設置新聞聯絡人作為媒體聯繫窗口，並透過本府「新聞聯絡人」制度運作，傳遞市政輿情，以利各局處即時處理回應。

### (五) 媒體聯繫與新聞發布：

1. 主動發布市府新聞，提供媒體新聞素材，並讓民眾迅速知曉本府各項政策執行進度、成果與最新市政訊息。
2. 加強與媒體溝通、互動，維繫良好關係，暢通市府政策溝通管道。
3. 即時辦理市政記者會，宣導市政並表達市府立場。
4. 落實新聞聯絡人制度，提升各局處之新聞回應及發布工作，服務媒體新聞作業需求。

## 八、民政部門

### (一) 地方行政業務：

1. 健全區里組織，傾聽民意、迅速回應並解決基層問題。
2. 辦理區政考核，強化區政服務。
3. 加強基層建設，補助區公所辦理里集會所(里活動中心)維護管理。

4. 藉補助區公所辦理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經費之實施，以維護各項公共設施、公有建物興建整修及里鄰環境綠美化設施等工程。

5. 其他民政、區政相關業務事項。

(二) 戶政業務：強化戶政品質，落實便民服務，健全戶役政資訊系統之功能。

1. 改善民眾洽公環境，落實戶籍登記。

2. 辦理戶政業務評鑑、戶政人員教育訓練、戶政績優人員表揚措施。

3. 持續推動與深化「N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措施。

4. 持續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及機房維護作業。

5. 持續辦理桃園市建物門牌及其位置資料更新維護計畫。

6. 督導各戶政事務所積極辦理小地名門牌之整編作業。

7. 加強宣導及推動戶政業務相關事項。

8. 持續推動「幸福新移民·歸化一把罩」專案工作。

9. 持續推動戶政事務所優質檔案管理環境。

10. 對於民眾因重病或其他特殊原因未能親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提供到府服務。

11. 持續推動到校集中受理國中學生初領國民身分證工作。

(三) 宗教業務

1. 宗教輔導

(1) 受理寺廟、教堂會所等宗教團體設立登記及宗教團體事務之輔導。

(2) 鼓勵宗教團體善用社會資源，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改善社會風氣、引導人心向上。

(3) 辦理宗教業務承辦人員、宗教團體負責人講習，增進宗教事務專業知能。

(4) 未立案宗教場所列冊輔導。

(5) 辦理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人講習，並輔導合法化。

(6) 辦理相關宗教活動，提供宗教團體交流平臺。

2. 祭祀公業輔導

(1) 祭祀公業業務輔導。

(2) 祭祀公業法人設立業務及輔導。

(3) 神明會申報業務及輔導。

(4) 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標售及囑託登記。

(四) 禮儀事務業務

1. 辦理殯儀業務

(1) 規劃設置市立殯葬設施及殯葬設施專區。

(2) 核准設置、監督、管理、評鑑及獎勵市內殯葬設施業。

(3) 許可設立或經營、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殯葬服務業。

(4) 取締及處理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

- (5) 提供殯葬消費資訊及處理消費者申訴。
  - (6) 修訂殯葬自治法規及改善與宣導殯葬禮俗。
  - (7) 辦理聯合奠祭、聯合海葬及其他殯葬服務事項。
2. 辦理元旦活動、聯合婚禮、祭孔、忠烈祠春秋祭及 228 紀念活動等業務。

#### (五) 兵役業務

- 1. 精進各項徵兵處理工作，加強役政人員教育訓練。
- 2. 關懷役男各項權益之維護及對列管傷殘軍人生活協助與照護。
- 3. 加強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服勤之管理及在職訓練暨法紀教育，並落實替代役住宿中心管理。
- 4. 辦理役男入營前座談會及校園兵役宣講，提供役男服役相關訊息。
- 5. 透過資訊平臺發送簡訊通知役男各項徵兵處理及申請案件核定結果，提供役男 e 化服務。
- 6. 加強後備軍人歸鄉報到資料建置，以利厚植後備戰力。
- 7. 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強化各區公所緊急動員應變能力。

### 九、地政部門

#### (一) 積極辦理土地整體開發，繁榮地方發展：

配合都市計畫規劃及重大建設之推動，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可開發之土地，並重新規劃整理開發，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促進本市地方繁榮與整體發展。

#### (二) 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暨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 1. 辦理重測土地筆數約 1 萬 6,889 筆，面積 2,048 公頃土地，預定於 105 年底完成重測成果公告後，交由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及地籍管理作業。
- 2. 辦理楊梅區、平鎮區等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約 11,570 筆，面積 171 公頃土地，本案整合成果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整合成果納入轄管地政事務所地政整合資料庫。

#### (三) 農水路改善業務：

配合現階段改善農業經營結構措施，改善後之農水路設施更具功效，有助於農民福利之增進，鞏固農民從農之意願。

#### (四) 維護不動產交易合法、保障消費者權益：

辦理不動產經紀業及地政士業務訪查，加強不動產仲介及代銷經紀業、地政士及不動產估價師管理，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 (五) 地籍清理實施計畫：

- 1. 代為標售作業：辦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

及事實者」、「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土地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經依相關規定辦理仍未能釐清其權屬並完成登記土地之代為標售作業。

2. 地籍清理作業：賡續辦理地籍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以流水號編成之土地及建物等工作。

(六) 加速推動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業務：

持續以駐地服務、召開說明會等管道，近距離與民溝通，傾聽民意，規劃妥適安置方案，並完成土地徵收審議相關程序。

## 十、消防部門

(一) 強化災害防救及應變能力：

1. 提升防救災資訊系統操作人員應變力。
2. 強化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操作能力。
3. 充實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設備。

(二) 充實災害搶救設備暨防救資通訊系統：

1. 充實各式救災車輛、災害裝備器材。
2. 救災救護車輛衛星定位管理系統升級 4G 車機(含 WIFI 功能)。
3. 購置救災、救護及指揮車輛智慧型平板裝置，可於出勤途中及災害現場查詢指揮派遣資訊、地圖圖層資訊、建築物室內圖資及危險物品相關資訊等，以提高災害搶救效率。
4. 強化防救災無線電及交換總機系統設備。

(三) 提升救災救護專業技能：

1. 培訓專業搜救救助人員。
2. 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3. 強化火災調查鑑定技能與服務品質。

(四) 精進災害應變及管理能量：

1. 提升災情查報人員查報專業技能。
2. 增進災害防救人員專業技能及經驗交流。
3.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五) 強化居家防火概念並健全消防據點：

1. 積極推廣設置暨補助火災高潛勢家庭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2. 訓練中心高低救助訓練塔興建計畫第二期。
3. 坪頂分隊遷建工程第一期。
4. 復興區巴陵綜合行政中心。
5. 三民職務宿舍整修工程費。

## 十一、地方稅務部門

(一) 調高 104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建房屋之標準單價，幅度約 60%；配合

機場捷運線開通及中路、經國重劃區等帶動週邊商業繁榮之建設，調高部分路段之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讓賦稅合理化。

- (二) 擴大服務在地鄉親免於舟車勞頓，105 年 7 月將於原蘆竹鄉代表會成立蘆竹分局，提高為民服務效率。
- (三) 落實稅籍清查作業，擴大稅基：辦理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稅籍清查作業，暨加強各類案件稽徵，以維護租稅公平。
- (四) 強化公務行銷，促進徵納和諧：透過多元化行銷管道，有效行銷各項法令與便民措施，以提升網路申報使用率。
- (五) 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落實欠稅案件之取證、移送執行作業，有效徵起欠稅，以增裕庫收。
- (六)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持續推動網路申辦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以達成辦公室自動化目標。
- (七) 落實跨機關及單一窗口服務，並推廣租稅教育 e 化：擴大辦理派員至地政機關駐點服務，賡續推動稅務秘書即時通及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並提供數位線上課程，以推廣 e 化租稅教育宣導。
- (八) 推動跨機關視訊服務網創新服務措施，建立與分局、戶政、地政事務所、區公所、里長、其他機關或議員之視訊服務站，提供民眾更便利快速的稅務服務，另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就欠稅執行業務，於偏遠地區如復興區上巴陵建立視訊服務站。

## 十二、教育部門

- (一) 策訂本年度施政綱要及彙編施政計畫。
- (二) 推動資訊教育計畫。
- (三) 辦理品格教育。
- (四) 加強推動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計畫。
- (五) 辦理十二年國教。
- (六) 執行國際教育計畫。
- (七) 增進輔導業務—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暨專任專業人力。
- (八) 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校地租占用事宜。
- (九) 執行都市計畫設校事宜。
- (十) 辦理增班教室計畫。
- (十一) 老舊危險建物整建及老舊學校更新計畫。
- (十二) 提升本市老舊校舍優質環境計畫。
- (十三) 辦理市屬學校什項工程及設備暨改善校園環境及教學設備計畫。
- (十四) 老舊運動場整建計畫。
- (十五) 本市新、改建校舍周邊附屬設施及教學設備充實改善計畫。
- (十六) 災後重建工程計畫。
- (十七) 本市所屬學校建物消防設備修繕。
- (十八) 本市所屬學校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及改善。

- (十九) 本市契約高壓用電學校電費（含設備維護）及電源改善計畫。
- (二十) 補助本市所屬學校安全設施改善。
- (二十一) 更新本市所屬學校學生課桌椅。
- (二十二) 本市所屬學校辦理整合空間與發展特色學校。
- (二十三) 補助改善國中小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
- (二十四) 桃園市亮綠校園計畫。
- (二十五) 本市所屬學校用地設校與興修建教室等規劃設計。
- (二十六) 本市所屬學校老舊廁所及環境衛生改善計畫。
- (二十七) 老舊校舍詳細評估計畫。
- (二十八) 本市老舊校舍結構補強。
- (二十九) 本市校舍防水隔熱改善計畫。
- (三十) 本市所屬學校多功能運動中心(新設活動中心、風雨教室、球場)興建計畫。
- (三十一) 增設公幼五年計畫。
- (三十二) 辦理資優教育工作。
- (三十三) 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等相關業務。
- (三十四)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福利措施。
- (三十五) 藝術才能班業務。
- (三十六) 推動學校環境教育業務。
- (三十七) 校園用水設施管理維護改善計畫。
- (三十八) 辦理學校體育及衛生教育相關業務。
- (三十九) 辦理營養教育及學校早午餐相關業務。
- (四十) 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四十一) 辦理補習班業務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 (四十二)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相關業務。
- (四十三) 辦理社區大學業務。
- (四十四)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業務。
- (四十五) 辦理外籍配偶及新移民成人教育活動。
- (四十六) 辦理高齡教育業務。
- (四十七) 辦理特殊優良教育人員遴選表揚、敬師系列活動。
- (四十八) 辦理各項藝文競賽及活動。
- (四十九) 辦理本局及所屬公教人員退休撫卹。

### 十三、文化部門

#### (一) 推展文化發展工作，落實社造精神及公民文化權：

1. 辦理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計畫：透過社造點培力、輔導機制提升、行政社造化與社區成果推廣等方式，持續培育社區人才，為社區自主發展增加能量，並推動區域平台整合區域的文化及民間社造資源，串聯、提攜各社群一同成長，發展具區域特色的共識及

行動願景。

- 2.地方文化館舍轉型新生：整體評估本市各區域特色，推行、強化輔導機制，據此提升地方文化館之內涵品質，並串聯區域特色資源，形成在地文化生活圈。另修復、活化老建築為城市故事館，評估、推動適合區域之再生形式。
- 3.發展地方特色文化節慶：辦理社造博覽會、閩南文化節、眷村文化節等系列活動，結合地方特色，發掘民間參與能量，展示在地居民獨有的人文風采，並敦使文化記憶傳承開展，凝聚在地情感。

(二)深耕桃園視覺藝術發展，積極推廣生活美學：

- 1.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持續推動市立美術館之籌設，預計將完成市立美術館可行性評估案，並發包執行「專案管理」。
- 2.推廣視覺藝術及服務本市藝術家：推動及提升本市視覺藝術對全國及國際之影響力，豐富桃園生活文化，持續辦理「桃源創作獎」、「桃源美展」、「全國春聯書法比賽」，並自行策劃專題展、「桃園市美術家邀請展」等；持續充實「桃園網路美術館」內容，提供線上展覽服務；規劃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修復再利用計畫，辦理視覺藝術補助，建全市內藝術發展之環境，並透過藝術亮點計畫，進行桃園視覺藝術現象之研究與論述。
- 3.辦理國際型展覽活動：持續邀請國際級與本國藝術家，共同參與桃園國際動漫大展與地景藝術節之策辦，透過國際級的展覽活動，讓桃園躍上國際舞臺，讓世界看見臺灣。
- 4.辦理推廣在地美學相關活動：編印文化季刊，推廣桃園在地文化；策劃文化與教育結合相關活動，針對市內國中、小學生，培育在地藝術種子，籌劃相關社區與學子參與活動，定期辦理名家藝術講座、書法研習及相關展覽推廣活動等，深耕在地美學。

(三)保存重要文化資產並落實管理維護工作，結合區域資源展現地方特色風貌，達成文化資產永續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目標：

- 1.楊梅道東堂玉明屋協議價購：為確保本市重要古蹟保存維護，以協議價購方式分階段辦理。
- 2.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透過文化資產修復工程，結合再利用空間規劃，提升地方特色及文化休閒品質，擴大文化資產保存效益。

(四)營造優質表演藝術環境，提升市民文化光榮感：

- 1.辦理國際表演活動：規劃邀請國際級優秀表演團隊蒞臨桃園演出，搭配本局相關大型藝術節或展演活動，將優質的表演藝術活動帶入本市，藉由引進國際級演出節目，增進民眾藝文生活視野及親近藝術的機會，同時提升市民光榮感。
- 2.辦理 2016 桃園夏日親子藝術節：延續 2015 夏日親子藝術節的廣大迴響，預定 2016 年 7 月至 8 月暑假期間，安排一系列親子活動，期望透過親子的參與，引導民眾對在地文化的認同，並將藝術文化融入生活。

- 3.辦理 2016 桃園國際管樂嘉年華：本市學習音樂人口眾多，為展現本市習樂能量，預計辦理行進隊特色踩街、千人管樂大合奏、大師講座、大型管樂音樂會、星空音樂會等系列活動。
- 4.辦理桃園藝術巡演：平衡城鄉藝文資源差距，以落實文化平權的目的，讓桃園市之藝文活動可以更普及於各區，並提供市民觀賞高水平之藝文表演活動的機會，以多元的藝文活動提升市民文化素養。
- 5.辦理各區藝文推廣行銷活動：與各區公所合作，以各區特色規劃地方藝文主題活動，並由各區公所向本局提案後執行，以維持本市改制後各區藝文活動的質與量。

(五) 推展文創影視工作，提升桃園競爭力：

- 1.加速眷村修復進度，加強保存維護：爭取國防部所轄眷村保存區域，進行空間修復工程及活化再利用，打造眷村成為文化保存及影視產業之文化創意園區。
- 2.推動桃園影視產業培育中心：延續辦理「桃園電影節活動」、「影視文創補助計畫」、「影視協拍中心」、「桃園城市紀錄片計畫」等影視推廣業務，鼓勵優質影視作品在桃園拍攝，吸引影視人才進駐，推動桃園成為影視產業培育的重鎮，進而達到城市行銷及影視產業發展之目的。
- 3.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及人才扶植：透過文化創意產業專案獎助及輔導計畫，扶植地方特色產業及培育青年文創人才，發展桃園在地特色文化創意產業。

(六) 發揮藝文館舍功能，拓展展演藝術廣度與深度：

- 1.培育潛力人才，扎根流行音樂創作能量：執行「桃園鐵玫瑰熱音賞計畫」，內容包含樂團徵選大賽、鐵玫瑰音樂節、鐵玫瑰音樂學院、流行音樂主題展。
- 2.引進優質節目，開拓表演藝術多元性：執行「鐵玫瑰劇場」計畫，內容包含國內大型劇場節目整體行銷計畫及桃園「小戲節」戲劇週，以形塑在地年度戲劇節。
- 3.鼓勵藝術新秀，提升當代視覺藝術水準：執行「當代視覺藝術發展計畫」，內容包含策劃執行當代文創設計主題展，辦理「創意美學申請展」、辦理視覺藝術相關工作坊、講座、課程等推廣教育活動。
- 4.扶植演藝團隊，厚植表演藝術永續發展實力：執行「扶植表演藝術團隊演出計畫」，邀請並補助國內及本市優秀演藝團隊至本市藝文館舍演出，吸引觀眾進入劇場，支持藝文團隊成長。

(七) 打造閱讀城市，提升文化空間：

- 1.新建桃園市立圖書館總館計畫：規劃建置本市圖書總館，以結合桃園各項文化特色、發展獨特典藏專區、並成為符合資訊時代塑造資訊及智慧化圖書館，並辦理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

2. 興建桃園市立圖書館龍潭分館暨鄧雨賢台灣音樂紀念館建置工程：為提升龍潭分館建築空間，本年度將繼續進行龍潭分館建置工程。
  3. 辦理鍾肇政文學獎推廣活動：發掘並培植地方文學人才，鼓勵愛好文學人士創作，並提供其創作發表平台，本年度辦理鍾肇政文學獎，以獎助年輕人從事地方文學的創作。
  4. 建置圖書館廣豐分館室內裝修工程計畫：桃園市立圖書館廣豐分館預計於 105 年底開館，該分館為廣豐集團回饋，並由寶豐開發規劃設計。預計 105 年於該分館建置設備、館藏及辦理內裝，以擴大桃園市立圖書館閱覽服務空間。
  5. 興建桃園市立圖書館忠孝分館計畫：設置專屬於兒童之圖書館，使閱讀蔚為風氣和習慣，培養下一代良好的閱讀習慣奠下良好基礎，深化全民閱讀運動。
- (八) 整備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軟硬體營運工作，打造無圍牆博物館：
1. 推動大溪宿舍群修繕及營運。
  2. 增加民間街角館據點，推動各類型居民參與及文化教育推廣工作。
  3. 強化大溪工藝及生活美學發展。

#### 十四、農業部門

- (一) 加強重要植物病蟲害防治，改善耕作環境：
1. 紅火蟻防治工作。
  2. 野鼠防治工作。
- (二) 建構綠色生態城市，擴大綠美化空間：
1. 城市入口、地標、軸線、交通節點、閒置空間等進行綠美化。
  2. 加強野生動物保護、重要棲地復育及生物多樣性維護。
- (三) 推動節能環保，友善環境畜牧設施：
1. 輔導畜牧場改善臭味與綠美化環境。
  2. 畜牧廢水減量與循環再利用。
  3. 畜牧沼氣再利用、創新能源與廢棄物再利用。
- (四) 發展樂活農業，推廣行銷本市優質農產品：
1. 規劃設置本市桃園夢想市集。
  2. 規劃農業博覽會。
  3. 舉辦桃園蔬果花卉節。
  4. 辦理花彩節。
  5. 辦理茶鄉文化季。
  6. 青年農民培育計畫。
- (五) 打造桃園風情漁港，落實農村再生政策：
1. 竹圍漁港區域範圍及漁港計畫調整工作。

2. 竹圍漁港北岸整體改善工程。
3. 竹圍漁港整體港區美化及親水廣場新建工程。
4. 竹圍漁港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5. 永安漁港北岸整體改善計畫第一期工程。
6. 永安漁港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7. 農村再生計畫。

(六) 推動桃園市安全農業，拓展有機農作：

1. 桃園市有機農業推廣補助。
2. 減少化學農藥與肥料補助款。

(七) 提升動物照顧品質，加強動保園區設施：

1. 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制定。
2. 桃園市動護保護諮詢委員會成立與運作。
3. 犬貓絕育四年計畫。
4. 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改建計畫。

## 十五、交通部門

- (一) 捷運綠線發包：捷運綠線綜合規劃報告已依「大眾捷運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報陳中央審議，預計 104 年底可望獲行政院核定，核定後立即辦理專案管理暨監造招(決)標作業，預計 105 年 10 月中旬辦理統包招標作業並於 106 年中辦理開工，捷運綠線完工將連結八德、桃園及航空城等都市發展核心，建立完整之桃園都會區捷運路網。
- (二) 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與營運管理：為利本市大眾運具多元性及往返大眾運輸系統間之第一哩及最後一哩服務，以達更便利民眾生活永續營運之目標。
- (三) 規劃免費公車路線：構建完善公車服務系統，減少民眾使用私人用具，改搭大眾運輸，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
- (四) 持續推動智慧型運輸系統（ITS），應用先進的電子、通信、資訊與感測等技術於運輸系統，以整合人、路、車的管理策略，提供及時（real-time）的資訊而增進運輸系統的安全、效率及舒適性，同時也減少交通對環境的衝擊，進而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 (五) 智慧型交通控制系統為紓解交通壅塞之主要交通管理手段，為有效發揮本市智慧型交控系統功能並提供完整即時交通資訊，進行本市智慧型交通控制系統設備之增設、檢修及交控中心系統操作維運等工作，俾改善本市交通環境並維護交通安全。
- (六) 藉由設置及維護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等交通工程設施來改善道路交通環境及維持行車秩序，提供完善且便捷之交通環境，並逐步融入創新標誌、標線等設施，以期提升交通安全之顯示效果。
- (七) 路外停車場興建計畫：於桃園市中心停車需求高之區域，規劃公有

土地下方闢建地下停車場，除提供商業區周邊及停車需求較高區域合理之停車空間外，更可活絡該地區之經濟發展。獎勵都會區閒置空地闢設停車空間，以每格新臺幣 3,000 元之方式進行補助以解決停車及交通阻塞問題，舒緩都會區內高度停車需求之狀況。

- (八) 路邊停車改善計畫：延續政策方向持續繪設汽、機車停車格，並增加自行車工項，以響應節能減碳，解決停車方面問題。
- (九) 公車候車亭興建計畫：興建公車候車亭，以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候車環境。
- (十) 智慧型站牌建置計畫：建置智慧型站牌及集中式站牌，提供民眾多元即時的乘車資訊。
- (十一) 市區公車 8 公里免費先導計畫：為提高民眾使用大眾運輸意願，以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將辦理捷運轉乘公車、公路客運轉乘市區公車、火車轉乘公車等轉乘計畫，期以降低民眾負擔方式，增加民眾搭乘意願，降低私人運具之使用，以達降低交通擁擠及環境減碳之目標。
- (十二) 辦理本市轄區內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包含受理民眾申請或司、軍法機關委託行車事故鑑定案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委託辦理之國道鑑定業務；透過肇事後蒐集之現場資料，深入分析重建肇事過程以釐清交通事故肇事因素，由本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以委員合議制之方式，客觀的釐清肇事責任，並提供鑑定意見書，供當事人和解，或司法機關審理案件之參考。

## 十六、觀光旅遊部門

### (一) 行銷桃園觀光：

- 1. 觀光活動：為宣傳桃園觀光及地方特色，辦理各項觀光活動以吸引遊客造訪，體驗在地特色文化。
- 2. 觀光推廣：製作各項觀光文宣、參加國外旅展推介、辦理套裝行程踩線，並進行相關網路媒體宣傳以讓遊客瞭解桃園觀光資訊。

### (二) 提升觀光事業品質：

- 1. 加強本市觀光事業管理與訓練：包含旅館、民宿、溫泉、遊樂區、等業者。
- 2. 推動本市旅館民宿品質提升及輔導管理。
- 3. 配合發展觀光條例，辦理本市旅館民宿聯合稽查業務。
- 4. 提升本市觀光旅遊服務品質，辦理旅遊服務中心及旅遊資訊站設置管理，提供旅遊文宣索取及旅遊諮詢服務。

### (三) 規劃及開發觀光資源：

- 1. 依觀光特色及資源規劃評估發展風景遊憩據點，並辦理區內觀光遊憩服務設施開發。
- 2. 塑造觀光建設亮點並改善重要觀光景點遊憩服務設施，提升遊憩

服務設施品質，帶動觀光人潮並促進產業發展。

3. 建立與民間合作機制發展觀光，以強化整體服務品質並永續經營維護。

## 十七、衛生部門

### (一) 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

1. 提升本市已婚夫妻孕前健檢人數。
2. 提升本市孕婦孕期產檢人數。
3. 提升本市不孕夫婦人工生殖服務人數。

### (二) 子宮頸癌（HPV）疫苗接種計畫：

1. 提升本市國中及高三女生子宮頸癌（HPV）疫苗接種率。
2. 完成國中及高中(職)女生子宮頸癌防護及疫苗安全校園相關衛教宣導。

### (三) 桃園市民醫療小管家計畫：

1. 加強桃園市弱勢族群醫療照護。
2. 整合醫療體系、社區藥局、長照機構等資源，以群體的力量提供照護服務。
3. 優先提供弱勢及特殊族群家戶醫療及藥事諮詢、健康促進、慢性病照護與門住診轉介服務。
4. 家庭健康資料建檔與管理。

### (四) 長者活動假牙補助計畫：

1. 透過口腔狀態改善、減輕長者經濟負擔，以保障長者口腔健康，增進營養攝取與身體健康，並維護長者生活品質與尊嚴。
2. 補助本市長者全口、部分活動假牙裝置，對於申請補助並已裝置活動假牙完成之民眾進行電話調查，以瞭解合約醫療院所之服務品質及民眾之滿意度。

### (五) 長期照顧整合計畫：

1. 推動長期照顧制度，整合相關長期照顧服務資源，提升長期照顧服務使用率。
2. 辦理宣導業務以使民眾知悉長期照顧服務，落實服務申請及服務輸送之效益。

## 十八、環境保護部門

### (一) 加強宣導環境保護政策宣導，辦理政策研究規劃業務。

### (二) 落實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制度。

### (三) 辦理綜合性環保業務管制考核，持續推動執行環保政策。

### (四) 辦理低碳綠色城市、低碳示範社區相關業務。

### (五) 辦理本市各級機關、學校及團體綠色永續環境教育推廣及宣導業務。

- (六) 辦理環境保護志願服務(環保志工及環境教育志工)招募、培訓及獎勵表揚等相關業務。
- (七) 辦理環保科技園區永續經營暨入區廠商輔導管理計畫，達成產業技術發展、環科園區永續經營、生態環境保護之目標。
- (八) 持續改善空氣品質、落實污染減量工作  
以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計畫為目標，積極推動各項污染管制措施，並透過固定污染源之深度查核，降低民眾陳情；加速高污染車輛淘汰，提高低污染運具數量；落實營建工地法規符合度等措施，維持空氣品質不良站日數全年不超過4站日，並朝持續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有效減少污染物排放量之目標邁進。
- (九) 落實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推動業者合法申請許可列管、持續加強毒化物列管廠商稽查輔導工作。
- (十) 加強河川污染改善，推動桃園境內河川全流域整治。
- (十一) 辦理桃園市海岸調查及海岸生態白皮書，加強海岸之生態復育及環境景觀改善。
- (十二) 擴大全民參與積極招募水環境巡守隊投入愛河護川及河川認養工作，以輔導朝向永續經營目標。
- (十三) 加強事業廢水稽查管制及暗管稽查工作並進行重點污染源即時監控。
- (十四) 加強水污染防治許可查核及配合推動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
- (十五) 辦理水體水質污染防治及緊急應變工作，推動海域環境保護減少海域污染。
- (十六) 加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及整治推動。
- (十七) 一般廢棄物之妥善處理及資源循環永續再使用。
- (十八) 妥善管理本市垃圾處理設施，並進行環境監測。
- (十九) 妥善處理本市垃圾經焚化處理衍生之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產物。
- (二十) 加強辦理垃圾強制分類、資源回收、源頭減量及再利用工作。
- (二十一) 加強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與流向追蹤，透過稽查管制、輔導改善等策略，並遏阻非法棄置情事發生。
- (二十二)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審查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標準作業流程資訊化，提升審查及行政管理效能，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 (二十三) 藉由環境污染陳情案件即時處理、來源調查、查證與相關緊急應變工作，並建立整合性稽查及資訊管理方案，透過智慧化、資訊化派遣調度，於案件發生後迅速稽查並控制污染，以提高環保報案及污染監控中心應變處理效率，減輕污染事件對環境可能造成之危害，達成紓解民怨之目的。
- (二十四) 針對一再陳情案件，透過個案調查鑑定、檢(監)測分析、輔導診斷及科技化蒐證技術應用等方案，達到案件減量及提升民眾滿意度。

- (二十五) 針對一再陳情餐飲業加強輔導設置油煙污染防治設備，以達餐飲業油煙污染減量。
- (二十六) 透過機動車輛怠速熄火巡檢量測及相關教育宣導，以提升空氣品質。
- (二十七) 辦理空氣、水質、廢棄物及土壤等環境樣品委託檢驗及品保品管查核工作；執行環境及交通音量、地下水、河川及水庫水質等環境品質監測計畫，建立完整環境品質資料庫。
- (二十八) 辦理航空噪音防制區及各類噪音管制區檢討劃定作業，加強機動車輛噪音攔查檢測、營建工程噪音巡查及非游離輻射量測等各類噪音改善及管制目標。
- (二十九) 持續推動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補助及回饋工作，秉持公開透明、專款專用及基層使用原則，確實補償回饋地方民眾。
- (三十) 加強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由政府機關帶頭，並配合企業認養，發揮標竿示範作用，創造居家生活舒適化之永續樂活環境。
- (三十一) 有效控制登革熱病媒蚊布氏指數於低密度目標。
- (三十二) 由海岸管理機關優先清理重點海灘，擴大推動企業認養及志工參與海灘清理維護工作。
- (三十三) 辦理機關、學校、里、社區推動環境衛生工作評比表揚。
- (三十四) 推動「鼓勵民眾撕除違規廣告物獎勵計畫」，動員市民共同加入撕除違規張貼小廣告工作行列，杜絕不法張貼，並輔導有廣告需求之業者或民眾，多加利用本市公設付費廣告欄，以維護市容觀瞻。
- (三十五) 結合環保志工等民間力量，共同推動環境清潔，達到環保志工素養精進化。
- (三十六) 汰換老舊逾齡環保作業機具，提升車輛清運效率及減少車輛維修費用與保障作業員工安全。
- (三十七) 垃圾清運路線整併，規劃整併本市垃圾車清運路線，朝向定時、定點及定線目標邁進，打破城鄉限制，靈活調配清潔人力與車輛機具，維持清運高效率，讓桃園市成為六都之典範。

## 十九、警察部門

- (一) 偵破重大刑案：針對本轄發生之各類重大刑案逐案管制，未立即破獲之案件責由所屬分局與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共組專案小組全力偵辦，遇跨越轄區流竄犯案之連續暴力性案件，則統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主導偵辦，或聯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外勤大隊共同打擊犯罪，務必遏止蔓延並迅速偵破，穩定社會治安情勢。
- (二) 查緝槍械犯罪：針對槍砲前科之治安顧慮人口，加強嚴密監控，並列管清查轄內鐵工廠、進口廢料公司、玩具槍商店等處所，以防改

造、挾帶槍彈情事發生；另加強管理合法購置使用槍彈之射擊運動團體，避免合法槍彈遭非法使用或外流，危害社會治安，並針對虛擬網路販槍情資，循線瓦解改造槍械場所，以阻絕網路販槍管道。

- (三) 查緝毒品犯罪：針對製、運、販毒前科之治安顧慮人口分析，以及全面清查可疑製造、販賣、施打毒品處所，並結合專案臨檢勤務全力掃蕩；另針對毒品合成原料之流向清查管控，有效瓦解販毒組織及犯罪網絡，阻斷毒品來源，並於破獲販毒、施用毒品案件時，持續溯源追查，擴大偵破幕後販毒集團。
- (四) 防制竊盜犯罪：每週、每月針對各類竊盜案件發生情形與去年同期進行分析比對，針對發生案類擬定專案掃蕩勤務，對於案件發生集中區域，要求轄區分局編排便衣埋守勤務，以逮捕現行犯；並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行為之虞者，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並建請羈押防止再犯，以利擴大偵辦。
- (五) 查緝詐欺犯罪：為有效打擊集團性詐騙案件，分析提款車手之提款時間、地點、行駛路徑，再回溯分析各單位所登錄之車輛，交叉比對尋找詐騙集團提領車手所使用之車輛，進行車手身分追查，以當場查獲詐騙車手為目標，並配合通訊監察等查緝作為，追查幕後詐騙集團首腦，瓦解詐騙集團組織。
- (六) 檢肅黑道幫派：本局執行「檢肅黑道幫派工作」，除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定期規劃「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及檢肅「治平專案目標」外，並不定期規劃臨檢搜索專案勤務，針對黑道幫派不良組合等幫派分子經營場所或聚集堂口加強查緝，以防制不法情事發生。
- (七) 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針對經法院核發保護令、法院或檢察署交保或飭回及其他經綜合研析屬高危險之家庭暴力加害人進行查訪約制，以預防再犯及防處重大家庭暴力事件。
- (八) 執行性侵害加害人之報到查訪：持續針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經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含假釋、緩刑、免刑、赦免、緩起訴處分），於出監當日由本局婦幼警察隊辦理登記報到，依其所犯法條期間為5年或7年，該期間內由管轄分局依照其危險程度實施查訪，進行約制並預防其再犯。
- (九) 擴大辦理校園反毒預防犯罪宣導：持續秉持「不限場次、不限人數、不收費」三大原則，積極協助本市各公、私立國、高中(職)辦理反毒與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 (十) 加強校園毒品查緝：針對校園內外少年、學生涉及毒品、幫派、暴力犯罪等各類刑事案件者，主動循線追查，並以「向上追源、向下延伸」原則，以追查源頭、指使者、主謀、首惡為主，以求斬斷吸收少年犯罪根源。另為防範幫派分子藉機吸收學生，針對校園周邊民俗藝陣進行清查，了解有無提供毒品或其他涉及犯罪及違反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事件。
- (十一) 強化橫向聯繫：透過「少年輔導委員會」機制，定期召開委員會

議及幹事會議，專責少年輔導工作之督導及協調執行事項，另每月與市政府教育局、衛生局及校外生活輔導會等單位召開「校園安全會報」1次，探討包括少年毒品等少年問題之防制、輔導等，結合各局處資源，機先防治少年犯罪問題。

- (十二)淨化涉外治安：各分局每週依轄區特性規劃1次以上臨檢查察，並於假日期間針對桃園及中壢火車站周邊特殊地區，不定期實施臨檢盤查；另結合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市政府工務局、經濟發展局、消防局執行聯合稽查，加強查緝逃逸外勞及檢查各項公安設施。
- (十三)積極防制 A1 交通事故發生：本局於每週及每月之交通工作會報中，均提報檢討、分析各分局 A1 交通事故發生之時（地）段、肇事因素、事故類型等資料，俾為相關交通執法及防制勤務策進作為之參考。
- (十四)持續加強交通執法工作：針對於內政部警政署所列7項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持續督屬加強嚴正執法，期能有效遏制、降低交通事故所造成之傷亡與財損；至於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之交通違規，則以勸導代替舉發，並要求執勤員警落實程序規定及執勤態度，提升執法品質。
- (十五)天眼雙雄，守護桃園：天羅地網系統自91年建案起至103年12月底止，已在各區建置完成449處路口監控點、共計3,894支攝影機。更於101年至103年在桃園、中壢（部分）、八德（部分）、蘆竹及大園（部分）等區完成20萬6,000餘公尺光纖網路骨幹布建，改善原有ADSL傳輸速率較慢問題，其中101年在光纖骨幹上引進360度廣角攝影機，減少拍攝死角。在租賃式民營業者部分，自99年起至103年協助升格前8個鄉（鎮、市）公所及前工商發展局規劃建置634處路口監控點、3,259支攝影機，升格後本局承接上開契約權利義務關係，持續編列租賃月租費，以維護市民安全。另因應升格後，原由各鄉（鎮、市）公所及村里長自建之閉路型村里監視器，依據市政府民政局函示由里基層工作經費支應維護至報廢為止。有關此一村里型監視器目前經本局調查約為1萬支，經評估後約有9,000支攝影機之需求，本局將逐步建置填補村里型監視器之監控功能，以達無縫接軌。
- (十六)警網定位相片傳，E化警察保平安：藉由電子地圖及警車定位系統之建立，發揮整合調度指揮功能，縮短到達案發現場之反應時間，強化相互支援能力，對案件做最快速及最有效的處理；另可將案發現場照片回傳、系統雲端儲存，除可保障執勤員警外，針對110所派之每一件案件，可管控員警到場率為百分之一百，切實提升民眾滿意度。

## 二十、社會部門

- (一) 廣設日間照顧中心，增加長者社區照顧之選擇：
  - 1. 105 年完成建置 3 所日間照顧中心。
  - 2. 105 年服務人數達 30 人。
- (二) 設置 50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優質之托育服務：
  - 1. 105 年完成設置 10 所公托中心之目標。
  - 2. 105 年收托人數達 200 人。
  - 3. 105 年辦理社區親子活動達 50 場。
- (三) 普設親子館，提供親子共學共玩空間：
  - 1. 105 年完成設置 6 處親子館。
  - 2. 105 年服務人數達 12 萬人。
- (四) 支持家庭扶幼護老：
  - 1. 鼓勵生育提高生育率，發放生育津貼。
  - 2. 維護兒童健康成長權，分擔家庭育兒經濟負擔，發放育兒津貼。
  - 3. 保障長者就醫權益，減輕家屬經濟負擔，辦理老人健保津貼補助。
- (五) 弱勢民眾多元扶助：
  - 1. 照顧弱勢家庭日常所需，發放感心生活券。
  - 2. 桃園市南區遊民服務據點與自立服務計畫。

## 二十一、原住民族行政部門

- (一) 提升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與推動體育競技活動：補助原住民族幼童托教、學生獎助學金及開辦才藝課輔課程，以普及教育機會；辦理原住民族學童交流活動，以縮短城鄉落差；辦理體育活動競賽，以培養各類體育人才。
- (二)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巢及戲劇競賽、開設週末族語班等，以營造族語環境及加強復振工作。
- (三) 厚植原住民族文化根基：辦理原住民族豐年祭、歲時祭儀、原住民族語音樂創作大賽、正名紀念日等活動、推動原住民族藝術及人才培育、補助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用。
- (四) 活化本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及各區集會所改善計畫：辦理各館所館舍改善及活化，籌辦各項特展活動，辦理駐館歌舞表演及藝術工作者現場創作，以增加館所展示之豐富度與多樣性發展並提高藝文能見度。
- (五) 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業務：辦理原住民族急難慰助、原住民族團體意外險、非自願性因素中斷全民健康保險、法律扶助計畫、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推展原住民族團體組織運作。
- (六) 改善原住民族整體住宅政策：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族租屋補助、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

- (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觀光產業輔導行銷及推廣：辦理山地原住民區觀光產業輔導及行銷，以推動原住民族部落觀光產業；於泰雅小米園區內舉辦泰雅族各項傳統活動、有趣體驗活動及導覽解說，並結合部落巡禮計畫，介紹部落特色人文風情，推出部落體驗行程，以促進部落產業發展及就業機會。

## 二十二、財政部門

- (一)健全公庫管理，嚴控債務舉借：強化公庫收繳管理，配合電子化作業，即時掌握收入情形，提升財務效能；依公共債務法規定，適時適度舉借，支援市政建設經費，靈活資金調度，以達施政目標。
- (二)健全菸酒管理，輔導地方金融：辦理菸酒宣導業務，落實菸酒管理政策，積極查緝不法違規菸酒，維持市場產銷秩序，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抽檢，保障消費大眾及合法業者權益；加強督導基層金融機構，辦理信用合作社業務檢查及變現性資產查核，並透過法令政策研習，提升金融管理效能。
- (三)強化公產處理，多元運用資產：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清查，積極排除占用，維護公產權益；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多元化運用公有房地提供開發利用，增進財產收益。
- (四)持續推動憑單電子化，落實簡政便民：透過憑單線上簽核傳輸資料，簡化支付程序，以便捷、迅速之支付效能，落實節能減碳之施政方針。

## 二十三、水務部門

- (一)河川全流域治理，守護安全家園：

- 1.辦理河川、排水及野溪治理及護岸整建：全市 9 條河川及 176 條區域排水長度達 630 公里，再加上野溪，治理量體龐大。將加強河川、排水及野溪治理，依治理急迫性施設護岸整建工程，以減少洪災，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2.辦理河川、排水及野溪河床清淤：因本市河川沖刷頻繁，造成局部區段易淤積。以「生命週期維護工程」概念，依調查資料統計易淤積區段，並研擬妥適的維護管理對策，以維護護岸設施及排洪能力，達成永續利用。
- 3.山坡地保育及治理：本市山坡地面積佔全市總面積 46%，亦常遭遇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之威脅，山坡地之崩坍地以及野溪治理應持續積極辦理，包含邊坡治理工程、野溪、坑溝整治工程及土石流防治工程等，加強山坡地利用管理，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 (二)強化都會區排洪能力，減少淹水點位：

- 1.排水瓶頸點改善：本市都市發展迅速，常因重大公共工程道路開闢、大型都市重劃區或土地開發迅速造成淹水問題。對於全市排

水瓶頸點，採取局部側溝、排水系統及雨水下水道系統排水問題進行改善措施，以改善本市排水瓶頸點地區易淹水問題。

2. 雨水下水道建置：為改善市區局部排水系統問題，積極規劃並興建雨水下水道，除改善淹水外，並提升本市雨水下水道系統實施率。
3. 雨水下水道巡查清淤：雨水下水道透過定期之管理維護及清疏確保設施妥善及排水斷面暢通，對於歷年調查資料統計易淤積區段，並研擬妥適的維護管理對策，以維護下水道設施及排洪能力，達成永續利用，提升維持各排水道功能，達到防洪減災之效。

### (三) 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昇用戶接管率：

1. 增加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昇用戶接管普及率，進而減輕相關流域污染負荷，確保良好水源，以提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及都市形象。
2. 水資源回收中心妥善處理：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桃園市龜山地區、復興三民社區、復興區復興台地、石門及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營運管理運轉服務處理，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美化市容觀瞻，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及都市形象，進而減輕相關河川流域污染負荷，確保良好水源，並提高流域水資源之有效利用。
3. 污水管線巡檢維護：落實污水管線定期巡檢，配合 24 小時民眾專線服務，進行緊急搶修作業，並配合巡檢計畫及管線輸送現況，推動既有老化管線更生計畫。

### (四) 軟體智慧防災，提升防災能量：

1. 建置並提升智慧防災水情系統量能：面對全球氣候變遷，極端的天氣變化常造成大規模的災害，全面且經常性的萬全準備，實是政府面對大規模災變時危機處理之必要措施。其中掌握水情資訊可有效加速災情預警研判、水情資料收集，並整合智慧防災水情系統，以立即提供民眾做減災避難，預先採取相應作為，發揮防範未然功效。
2. 推動自主防災社區：以社區基層為主體整合社區內、外資源，藉由災害與防救災相關知識與技術的學習，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達到全民防災觀念之建立與落實，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活之衝擊，以推廣社區防災知識，提昇防災量能。
3. 防災演練及教育宣導：走入社區辦理水災及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練，透過平時整備、災前預警式疏散避難，讓民眾瞭解防汛相關知識，加強對水土保持法的了解，以免誤觸法令，並加強本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民眾之防災意識，強化民眾自主防災能力，讓人民生命財產損害降至最低。

### (五) 營造親水環境，打造水岸城市：

1. 延伸河岸親水路網：透過河川週邊環境景觀改善，對所釋出的水岸空間進行改造規劃，並建構無障礙自行車步道及人行道，延展

河川沿岸風光。

2. 營造人氣亮點及河川亮點：針對都市河岸休閒空間，發揮巧思維護及整建水岸空間軟硬體設施，營造水岸亮點，吸引親水人潮。
3. 河岸綠化及環境維護管理：辦理河川兩岸腹地綠美化及河濱公園、綠廊帶之維護管理。

## 二十四、工務部門

### (一) 優質道路建設，便利市民生活：

1. 中壢、大園桃 49-1 第 3 期道路拓寬工程。
2. 桃 19 號(第 2 期)道路拓寬工程。
3. 中壢區龍岡路三段(龍慈路至龍岡路三段 37 巷)道路拓寬工程。
4. 道路用地取得計畫。

### (二) 金質路面改善，養護路平心安：

1. 人行道品質躍昇計畫。
2. 電纜線下地配合計畫。
3. 共同管道系統計畫。
4. 專案路面整體改善計畫。
5. 桃園市道路挖掘聯合服務中心計畫。

### (三) 美質開放空間，更新市民休憩空間：

105 年度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及景觀設施改造計畫。

### (四) 高質城市建設，推動新航空城：

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先期規劃。

### (五) 定質工程督導，確保施工品質：

1. 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2. 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計畫。

## 二十五、經濟發展部門

### (一) 興建航空城世貿中心，發展會展產業計畫完成桃園航空城世貿中心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

### (二) 辦理海內外招商整體計畫，召開招商說明會。

### (三) 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硬體改善工程及新建工程。

### (四) 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設施(備)檢修及維護工作。

### (五) 強化市集自治組織自理及輔導作為，辦理教育訓練與觀摩行程、行銷推廣及促銷活動、補助市集自治組織辦理活動。

### (六) 辦理桃園市商圈活絡暨行銷推廣計畫，辦理座談會，型塑商圈發展願景，邀請專家到店輔導，協助店家改善，提升店家競爭力，並透過網路平台各項管道協助宣傳行銷、辦理主題行銷活動，藉以提升商圈知名度。

### (七) 辦理桃園購物節，舉辦商圈購物月活動。

- (八) 延續歷年桃園十大伴手禮活動效益續辦桃園好禮徵選活動，加強宣傳，拓展通路，提升桃園好禮形象。
- (九) 辦理金牌好店選拔活動並辦理成果發表會，輔導歷年金牌好店，維持金牌好店之品質水準，加強金牌好店行銷宣傳，印製行銷手冊、拍攝行銷短片等。
- (十) 辦理無自來水地區民眾自來水管線裝設，提供民眾用水需求。
- (十一) 辦理小型風力發電設置計畫。
- (十二) 辦理補助私有房舍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 (十三) 接辦公司登記業務，落實簡政便民服務，提高服務效能。
- (十四) 辦理台電促協金、海湖發電廠回饋金執行計畫。
- (十五) 辦理桃園市智慧節電計畫，促使民眾節電觀念。

## 二十六、勞動部門

- (一)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仲裁業務，消弭勞資爭議，促進勞資和諧。
- (二) 輔導勞資關係民間團體（桃園市勞資和諧促進會等5家民間團體）協處勞資爭議。
- (三)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委員及調解人培訓。
- (四) 辦理歇業事實認定業務。
- (五) 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業務。
- (六) 設置勞工權益基金。
- (七) 辦理律師諮詢服務。
- (八) 推行勞資會議，溝通勞資觀念，宣導勞資合作業務。
- (九) 輔導工會運作、提升工會功能。
- (十) 推行勞工教育，補助工會辦理勞工休閒教育及育樂活動。
- (十一) 辦理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暨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績優工會。
- (十二) 辦理勞工學苑業務，鼓勵勞工在職進修，終身學習。
- (十三) 辦理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落實勞工權益向下扎根。
- (十四) 輔導事業單位建立退休制度，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以確保勞工權益。
- (十五) 辦理事業單位性別工作平等、就業歧視申訴案件及專案訪視檢查。
- (十六) 加強勞動條件檢查，督導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
- (十七) 辦理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宣導活動。
- (十八) 辦理事業單位托兒設施措施、哺乳室補助。
- (十九) 辦理事業單位職工福利金申請設立、變更、備查等相關業務。
- (二十) 辦理求職求才、就業諮詢、就業媒合、現場徵才、就業服務台、不實徵才查察、求職防騙、失業者職業訓練、青年安薪就業讚-青年就業專案等業務。

- (二十一)發行桃園市就業快報並派送至轄內 1,500 處據點(含 7-11 超商)，免費提供就業機會、法令宣導及活動訊息等。
- (二十二)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行政業務，推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協助身障者就業媒合、職業輔導評量、身障者職業訓練、職務再設計，提供支持性與庇護性就業服務。
- (二十三)執行外籍勞工業務訪查，督促雇主引進外籍勞工入國後之管理，查處非法聘僱及使用外勞案件，保障合法工作權益。
- (二十四)提供外籍勞工、雇主及仲介等諮詢服務與輔導。
- (二十五)辦理外籍勞工母國節慶活動及相關法令宣導等。
- (二十六)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宣導，降低職業災害發生頻率。
- (二十七)協助事業單位防災改善及技術輔導。
- (二十八)加強管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落實職場防災訓練。
- (二十九)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提供職災法令、權益諮詢及心理支持或轉介服務。
- (三十)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審查及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業務，促進勞工健康管理。
- (三十一)辦理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貼補核銷等相關業務。
- (三十二)辦理志工、勞工關懷中心諮詢及教育訓練等服務。
- (三十三)辦理勞工育樂中心租借、場地維護等管理及相關業務。

## 二十七、都市發展部門

### (一)發展「綠色經濟航空城」：

桃園航空城計畫後續推動，將以計畫公開透明、充分民眾參與、提高公共利益、發展綠色經濟及加速產業投資等原則，檢討修正都市計畫相關內容，並研擬航空城全區都市設計綱要計畫，以落實「綠色經濟航空城」目標。

### (二)升格直轄市後城鄉資源統整規劃：

- 1.為因應升格直轄市發展需求，就本市轄內之土地使用、產業發展、交通運輸、公共設施及觀光遊憩等部門，提出升格直轄市願景與總體發展計畫，促使人口、產業及公共設施在空間上達到適當的配置與使用。
- 2.從整體大桃園市思考未來發展，重新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辦理大桃園市都市計畫整併，提升城市發展格局。
- 3.全面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修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檢討全市路網規劃，提升直轄市發展格局。

### (三)發展捷運車站綠色城市：

賡續辦理機場捷運線及航空城捷運線(綠線)車站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結合捷運建設與土地開發，發展大眾運輸綠色都市。

### (四)建立資訊化都市，提升都市行政效能：

1. 整合現有各項都市資訊系統，發展為單一服務平台，提供民眾多樣、便捷、快速、即時的都市計畫資訊查詢服務。
2. 配合各項重大都市開發計畫，補強都市計畫數值樁位，加速都市土地開發。

(五) 辦理都市景觀規劃，重塑地方特色及營造優質生活環境：

1.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本市景觀規劃，營造本市風貌特色。
2. 檢討修訂都市景觀相關法令，規範都市開發建設，符合都市美學。

(六) 推展都市設計管制，建構生態城市：

1. 檢討修訂本市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強化生態設計管制機制。
2. 透過都市設計審議，促進新開發地區建築落實節能減碳、基地保水、節約水資源及廢棄物減量等永續發展目標。

(七) 推動興建公營(社會)住宅、辦理住宅補貼，照顧本市弱勢居民：

1. 先期規劃辦理中路及八德等公營住宅之興建，優先照顧本市弱勢居民，並兼顧不同住民之需求。
2. 配合中央政策，賡續辦理本市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住宅補貼方案。
3. 有效利用閒置空間與建築活化，扶助社會弱勢之居住需求，規劃本市公營(社會)住宅以復甦都市機能，整合鄰里市集生活圈，打造出本市不同的都市風貌及老舊建築活化之再利用。

(八) 推動都市更新整合，活化老舊市區：

1. 除補助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之實施者或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提出之申請案外，修訂本市都市更新法令，新增補助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放寬實施都市整建維護之建築物申請補助條件，提高民間參與都更意願。
2. 推動公辦都更方案，提出加速都更創新機制與配套，加速推動老舊市區都市更新。
3. 研訂本市都市更新案件標準化作業及都市更新審議相關規定，提供相關法令依據，以健全及加速都市更新審議作業。

(九) 落實建照執造申請效率，提升便民服務：

1. 快速核發建築執照及廣告物許可。
2. 辦理建築師執業登記及營造業管理。

(十) 落實建築物管理與維護並輔導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建立安全的生活環境：

1. 公寓大廈輔導業務及修繕計畫補助。
2. 本市山坡地社區安全勘檢維護計畫。
3. 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4. 辦理建築物緊急評鑑、災害防救組訓動員演練。
5.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昇降設備相關稽查及抽(複)查。
6. 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

(十一) 遏止違章建築產生，降低非法廣告物數量，改善本市市容景觀：

1. 違章建築物勘查及查報。
2. 違章建築物拆除。
3. 重點區域違規廣告物輔導與改善。

## 二十八、客家事務部門

### (一) 推動客家語言復甦，強化扎根推廣工作：

1. 辦理各式客語研習推廣，針對不同年齡層之不同需求，透過多樣管道開班教學，以加強落實客語推展之深度與廣度。
2. 編印各式客語教材，針對嬰幼兒、學生、成人等不同對象，製作主題式客語教材，以充實及提升客語教學品質，鼓勵更多人參與客語認證。
3. 加強校園推廣工作，鼓勵各級學校以研習、藝文展演、DIY 體驗、戶外踏查、社團、營隊等多元方式推廣客語教學，並提供成果發表交流平台，以增強學生持續學習之意願與效果。

### (二) 振興客家文化，傳承地方藝文活動：

1. 辦理客家文化節慶活動，以天穿日、客家桐花祭、客家文化節及伯公福、平安戲等各式活動為主軸，結合在地資源統籌規劃，並以多元內涵賦予傳統節慶新氣象。
2. 輔導區公所推廣客家藝文活動，協助輔導向客委會申請納入客庄十二大節慶，以打造本市客家節慶並提升客家藝文活動氣息。
3. 舉辦客家音樂節慶活動，以客家流行音樂及傳統音樂為主，辦理各式客家音樂活動，並走入校園，讓年輕學子了解客家音樂之多元化。
4. 辦理鄧雨賢音樂校園推廣活動，讓各校師生透過演奏、歌唱、吟詩、戲劇等方式詮釋鄧雨賢及其作品，以提供共同參與和發表交流平台，落實多元文化美感教育。

### (三) 整合在地資源，繁榮客庄地方經濟：

1. 推動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輔導各區公所提案形塑當地客庄之文化特色景點，並營造出各區客庄生活環境特色。
2. 辦理客家產業輔導計畫，輔導本地各客家業者，改善產品製程、包裝等，以達桃園客家產業精緻化。
3. 推動客家文創中心營運計畫，開創桃園客家新局面，更具彈性、開創性，使客家業務推行更專業、更講究效能，使桃園客家文化更加多元發展。
4. 舉辦「客家美食大展」活動，邀請客家美食及客庄在地特色伴手禮等相關產業共襄盛舉，以達到推廣本市客家產業之效益。
5. 舉辦海客文化藝術季活動，推展以濱海客庄為主題之藝文產業，另安排沿海人文生態導覽解說，以凸顯濱海客家文化特色，逐步打造桃園成為獨步全國的「海客文化」之都。

(四) 推廣客家青年及婦女文化，以達文化向下扎根：

1. 舉辦桃園客家影音競賽，鼓勵年輕人以文創說桃園客家故事，藉以貼近客家在地生活、承襲客家文化及行銷桃園客家。
2. 開設客家青年文化營，邀請客家青年創業業者、學者等產官學者，針對青年學子進行講座，並實際至本市各客家景點參訪。
3. 開辦客家知識學苑多元學習成長課程。

(五) 多元經營客家文化館，打造為全球客家影音及教育資源中心平台：

1. 客家文化館假日廣場藝文展演活動。
2. 客家文化館特展室展覽。
3. 客家文化館演藝廳等展演服務管理。
4. 充實客家文化館影音資料。
5. 舉辦客家文學營及動畫版館舍簡介。

(六) 館舍及園區軟硬體設施改善工程：

1. 汰換演藝廳座位席燈光為 LED 節能燈具工程。
2. 假日廣場薄膜及雨遮工程。
3. 園區監視系統汰換工程。

## 二十九、體育部門

(一) 興建體育場館，完善本市運動環境：

1. 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辦理桃園、中壢、蘆竹及平鎮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及國民運動休閒館興建計畫前置作業計畫。
2. 規劃辦理體育園區相關事宜。
3. 辦理本市各區及所轄運動場館設施改善計畫：配合 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競賽，整修市立體育館(巨蛋)並完成活動座椅更新，提升場館硬體設備，增進場館未來使用效益。
4. 辦理游泳池、健身中心、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民間營運運動場館查核。

(二) 推廣全民運動，增進健康樂活：

1. 開辦各項體育教室、寒暑假青少年育樂營，並健全運動休閒中心之運作，為市民打造高規格高品質的運動環境和優質生活，以服務市民，落實全民運動，向基層民眾紮根，使運動融入生活，活絡市民運動風氣。
2. 辦理非亞奧運項目之國際及全國性運動賽會，提高本市之行銷能見度，帶動、提升全市之運動風氣及運動人口。
3. 推動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推展計畫，持續擴增國民運動風氣，實現「自發、樂活、愛運動」願景，促使民眾達到「運動健身、快樂人生」之目標，使民眾從為個人健康而運動，提升至為喜歡運動而運動，為愛好運動而運動，打造本市成為充滿健康樂活之體育大市。

4. 補助並輔導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體育團體及區公所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提供公開且多元之運動參與機會，鼓勵民眾投入運動參與，強化市民身心健康。

(三) 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卓越賽會承辦能力：

1. 辦理 2016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

(1) 本市與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共同辦理「國際自由車環台賽」，賽會預定於每年 3 月辦理，行經路線規劃延續以往繞行本市各區，除具有推廣全民單車運動及提升自由車競技運動水準意義外，並藉此行銷本市之美。

(2) 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Tour de Taiwan 國際環台賽」，係經國際自由車總會(UCI)認證 1 級(2.1)的大型頂尖國際賽會，為亞洲區規模最大且最具指標性的賽會，亦為台灣自行車界影響最廣的國際職業自由車多日賽。

2. 辦理國際性運動賽會：105 年規劃辦理之國際賽會如「2016 年第十屆亞洲盃乒乓球宿將錦標賽」、「2016 年東亞少年、青少年及成人空手道錦標賽」、「桃園城市盃國際韻律體操邀請賽」及「國際橄欖球邀請賽」等，將持續爭取辦理 2 場以上國際性之運動賽會，使本市體育走向國際，俾利國際體育交流之發展。

3. 辦理全國性運動賽會：104 年度本市曾辦理全國春季室內划船錦標賽、青年盃全國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及全國聽障田徑錦標賽等賽會，105 年將持續爭取辦理 2 場以上全國性之運動賽會，活絡本市體育活動，帶動運動熱潮。

4. 籌辦 108 年全國運動會：全國運動會，係為國內最高層級的運動賽事，桃園市於 88 年曾舉辦區運改制後的第一屆全國運動會，截至 108 年，已 20 年未曾舉辦是項賽會，因此，本市希望藉由舉辦高品質競技賽會，提供選手勇於挑戰的舞台，俾利提升我國競技水準，為國家培育許多揚名國際的菁英選手，使我國競技運動最高殿堂於本市的辦理下超越巔峰。

5. 籌辦國際城市運動會，預計將邀集 6 個與本市締結姊妹市之城市至本市進行運動競賽交流，每個城市提供一項運動專長種類作為競賽項目，除增進城市居民間的友善互動交流，也能提升各城市之運動水準，進而帶動民眾運動風氣與運動、觀光產業之發展，並提高本市國際曝光度，讓更多人看見桃園、認識桃園及愛上桃園。

(四) 培養競技人才，提升運動水準：

1. 辦理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本市致力於培育競技運動優秀人才，積極發掘具潛能之青少年運動人才，105 年將持續辦理「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是項計畫將篩選出兼具亞奧運項目之運動種類，提供本市體育團體及學校申請辦理「聘請外籍教練」、「優秀選手移地訓練」、「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及「具潛力

選手暑期訓練營」等 4 項子計畫。本培育計畫之執行將有效的培植本市菁英教練及選手，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達成體育大市之目標。

2. 辦理全國(民)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機制，賡續辦理「105 年全國(民)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透過有計畫之整體訓練，提昇及強化本市參加全國(民)運動會選手競技實力及運動水準，使優秀運動選手得以持續訓練，增進其技能及經驗，締造優異佳績。
3. 推動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計畫：為鼓勵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前三名之績優選手，並增進其爭取榮譽之動機及減輕選手經濟負擔，使選手更能專心投入訓練，故規劃於 105 年核予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一方面為留住市內優秀體育人才，另一方面更可吸引外縣市優秀運動人員投身本市，為桃園效力，令更多優秀體育人才聚集於桃園市，於各項賽事中拔得頭籌，為桃園爭光。
4. 提升本市優秀運動選手，亞奧運參賽及奪牌比例：
  - (1) 系統性建置本市優秀選手人才資料庫：向本市各單項委員會蒐集並彙整本市優秀運動選手相關資料，作系統化之建置，並與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專業團隊進行合作，透過數據分析選手心理及生理等各項素質，訂期管控、追蹤及檢核。
  - (2)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 2016 里約奧運培訓計畫：協助本市菁英選手爭取最大量參賽資格數，以利取得奧運之參賽權，另規劃與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運動醫學及運動傷害防護團隊密切合作，提供選手相關資源及支持，據以輔導教練及選手入選奧運國家代表隊進行培訓，進而於奧運賽會中奪牌。

(五) 參與體育活動，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1. 造訪國際體育組織、參訪國際賽會、運動場館設施或參加國際性體育運動交流研討會議，提升本市前瞻視野。
2. 主（承、協）辦國際性體育運動研討會議，因應國際發展趨勢，綜合學者專家的建議，全方位建構本市國際體育交流發展藍圖。

### 三十、青年事務部門

(一) 提升青年國際視野及參與國際事務能力：

辦理國際事務培力研習及國際視野講座，補助本市青年參與國際交流及志工服務活動，增加國際交流頻率與活動多樣性，以激發桃園青年對國際社會的想像與認知，提升本市青年的國際視野。

(二) 推動青年體驗學習活動：

設立青年體驗學習園區，鼓勵桃園青年以多元方式認識桃園，強化桃園青年在地認同感與啟發自我的探索能力，進而結合桃園在地資

源形成實際的社會網絡，促進桃園青年在地或返鄉發展。

(三) 發展多元青年文化：

積極支持、開發多元青年文化發展，鼓勵具有夢想及創意之青年提出實踐行動方案，建構桃園成為青年實踐的夢想基地，提升桃園青年的凝聚力與合作力，凝聚在地發展的正面影響力。

(四) 推動青年發展政策研究：

蒐集、評析及研議青年發展趨勢與關注之議題，並辦理青年行動講堂及青年論壇，藉以瞭解桃園青年的實際需求，增進其公民意識的認知，促進市府青年政策的活化。

(五) 發展青年職涯軟實力，培育重點與新興產業人才：

規劃未來青年人才培育計畫及培訓課程，增進青年專業職能與就業軟實力，協助桃園青年進入重點及新興產業，擴充就業機會，充裕產業人才。

(六) 建置友善創業環境，啟動青年創業契機：

整合中央、地方與民間創業資源，結合各級學校機關與創業社群，辦理創新創意與實作設計之創業教育計畫。利用本市轄區內之閒置公共空間，依據產業重點與特色發展創新、創業主題，打造人才匯集之空間聚落，帶動本市兼具在地及跨界、跨域之多元創新創業風氣。

(七) 鼓勵青年公共參與：

利用本市轄區內之閒置公共空間成立青年公共參與服務中心，辦理桃園青年公共參與活動與青年志工等技能培力，鼓勵青年參與在地公共事務。

(八) 推展青年志工服務計畫：

擴大青年志工社群，建置志工媒合平臺、辦理青年志工培育計畫、志工培力課程及交流活動，選拔及表揚傑出青年志工，正向鼓勵桃園青年參與志工服務。

(九) 推動桃園青年社會參與行動計畫：

鼓勵桃園在地青年團隊提報行動計畫，以實際行動改造社區、社會，協助青年行動團隊辦理培力、行動、觀摩與實地訪視等，擴大桃園在地青年社會參與之成效。

(十) 提升青年政策參與計畫：

辦理本市大專院校自治組織、高中職班聯會及社團聯合幹訓，透過公民咖啡館、開放討論會議、培力營與座談等活動進行組織培力，進而成立桃園青年諮詢委員會，擴大桃園青年實際參與公共政策效益。

## 肆、總預算案編列情形

### 一、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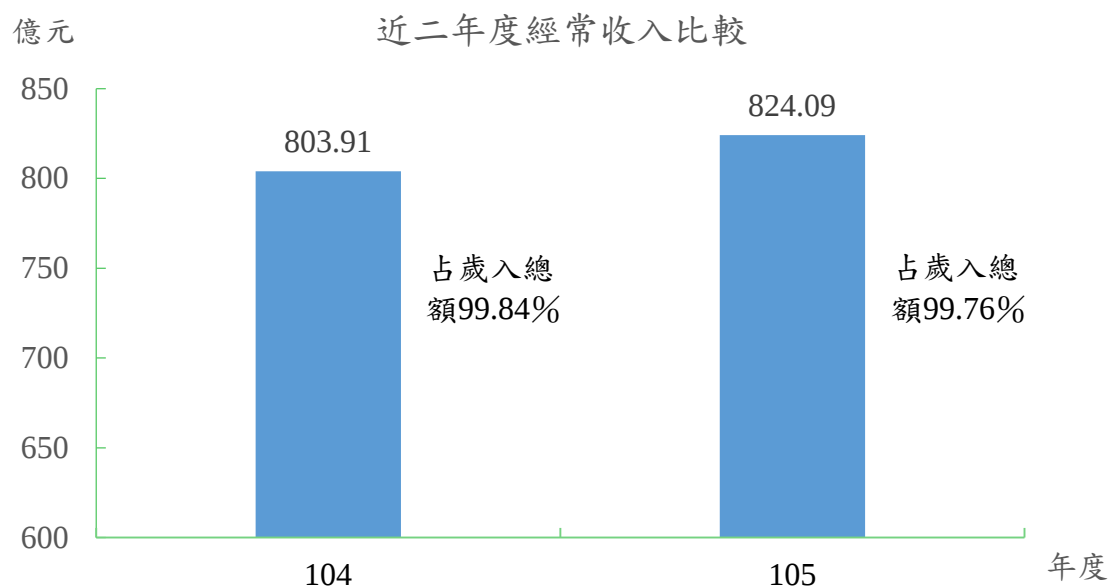
- (一)105 年度歲入計列 826 億 900 萬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805 億 1,800 萬元，增加 20 億 9,100 萬元，成長 2.60%。
- (二)105 年度歲出計列 950 億 6,900 萬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917 億 8,129 萬 5,000 元，增加 32 億 8,770 萬 5,000 元，成長 3.58%。
- (三)以上歲入、歲出差短 124 億 6,000 萬元，連同債務還本 176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300 億 6,000 萬元，悉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 二、歲入編列情形

#### (一)按性質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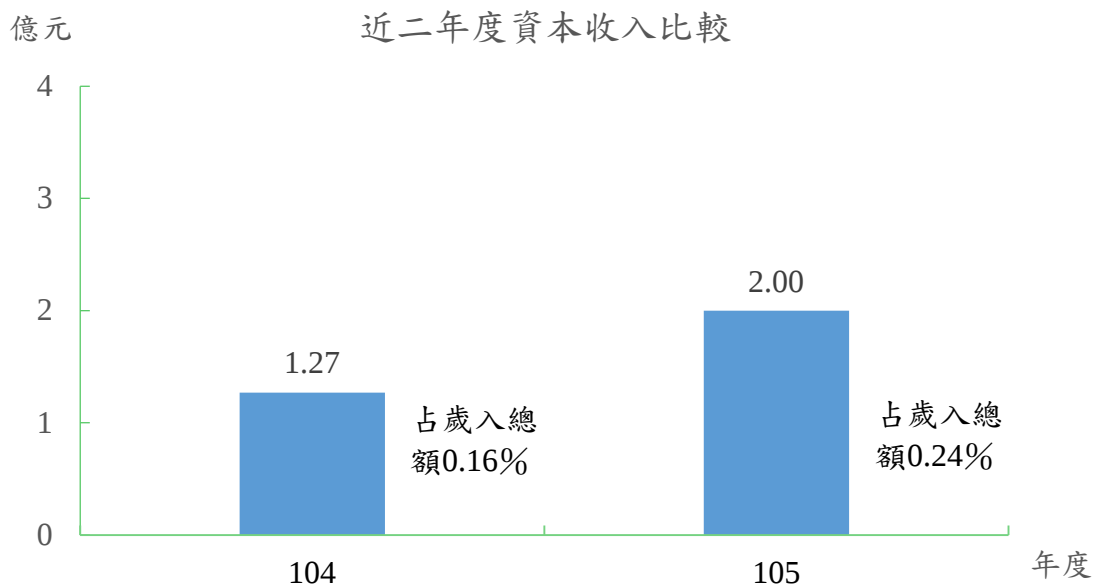
##### 1.經常門部分

包括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財產孳息及廢舊物資售價)、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等，共計 824 億 878 萬 3,000 元，占歲入總額 99.76%，較上年度經常門 803 億 9,121 萬 2,000 元，增加 20 億 1,757 萬 1,000 元，約增 2.51%。茲就近二年度經常收入繪圖比較如下：



## 2. 資本門部分

僅有財產收入(財產售價)，共計 2 億 21 萬 7,000 元，占歲入總額 0.24%，較上年度資本門 1 億 2,678 萬 8,000 元，增加 7,342 萬 9,000 元，約增 57.91%。茲就近二年度資本收入繪圖比較如下：



### (二) 按來源別分析

#### 1. 本年度構成項目

##### (1) 稅課收入

包括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遺產及贈與稅、菸酒稅、統籌分配稅及臨時稅課，共計 551 億 2,409 萬 2,000 元，占歲入總額 66.73%，較上年度 522 億 5,468 萬 2,000 元，增加 28 億 6,941 萬元，約增 5.49%。

#####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包括罰金罰鍰及怠金、沒入及沒收財物、賠償收入，共計 16 億 9,006 萬 4,000 元，占歲入總額 2.04%，較上年度 12 億 2,945 萬 7,000 元，增加 4 億 6,060 萬 7,000 元，約增 37.46%。

##### (3) 規費收入

包括行政規費收入及使用規費收入，共計 30 億 8,653 萬 6,000 元，占歲入總額 3.74%，較上年度 15 億 1,243 萬 7,000 元，增加 15 億 7,409 萬 9,000 元，約增 104.08%。

##### (4) 財產收入

包括財產孳息、廢舊物資售價及財產售價，共計 4 億 2,155 萬 9,000 元，占歲入總額 0.51%，較上年度 3 億 3,096 萬 5,000 元，增加 9,059 萬 4,000 元，約增 27.37%。

(5)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僅有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共計 60 億 2,996 萬 5,000 元，占歲入總額 7.30%，較上年度 60 億 2,321 萬 6,000 元，增加 674 萬 9,000 元，約增 0.11%。

(6)補助及協助收入

僅有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共計 139 億 8,472 萬 4,000 元，占歲入總額 16.93%，較上年度 152 億 7,158 萬 9,000 元，減少 12 億 8,686 萬 5,000 元，約減 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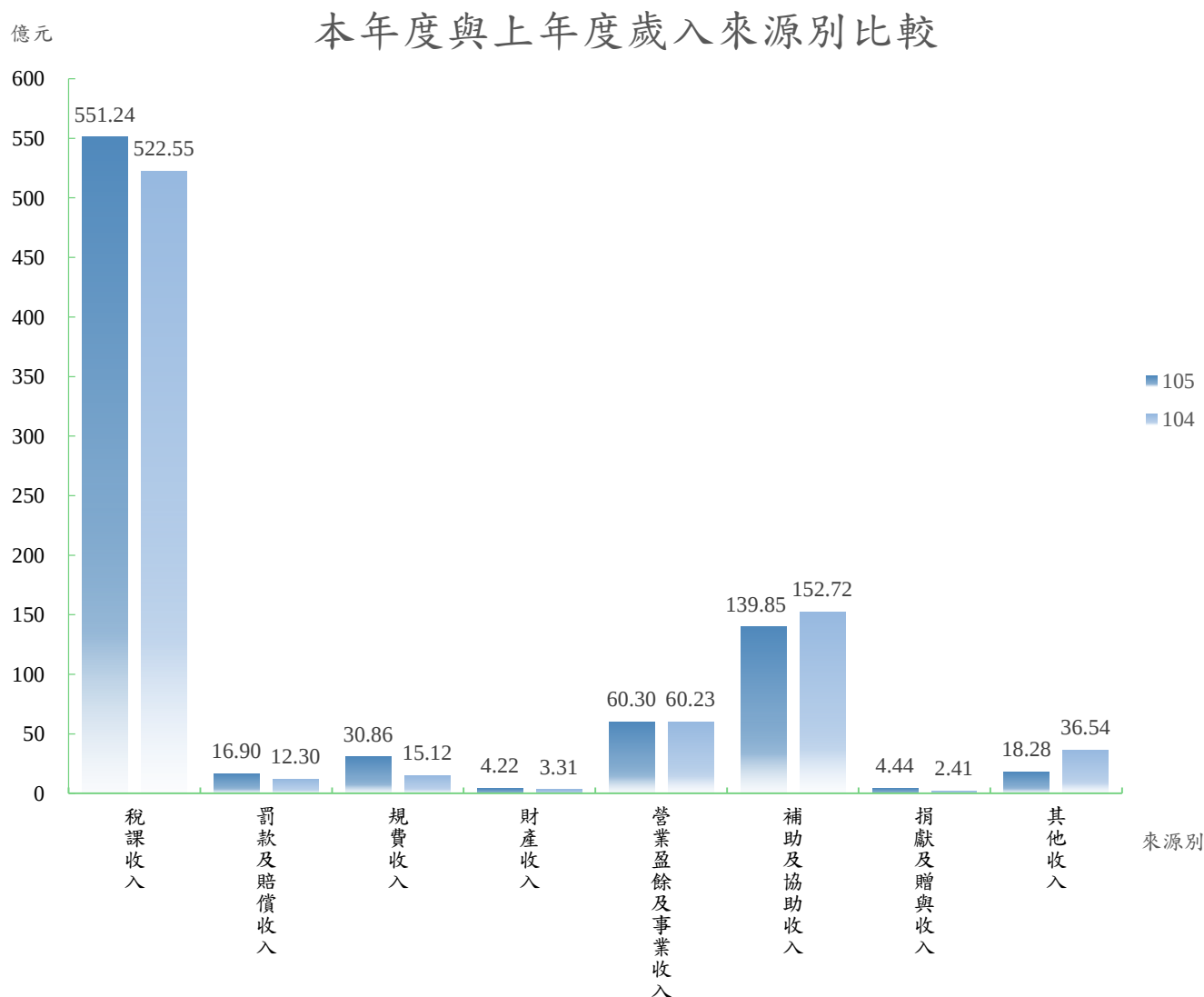
(7)捐獻及贈與收入

計列 4 億 4,416 萬 7,000 元，占歲入總額 0.54%，較上年度 2 億 4,136 萬 4,000 元，增加 2 億 280 萬 3,000 元，約增 84.02%。

(8)其他收入

計列 18 億 2,789 萬 3,000 元，占歲入總額 2.21%，較上年度 36 億 5,429 萬元，減少 18 億 2,639 萬 7,000 元，約減 49.98%。

2.茲就本年度與上年度歲入來源別繪圖比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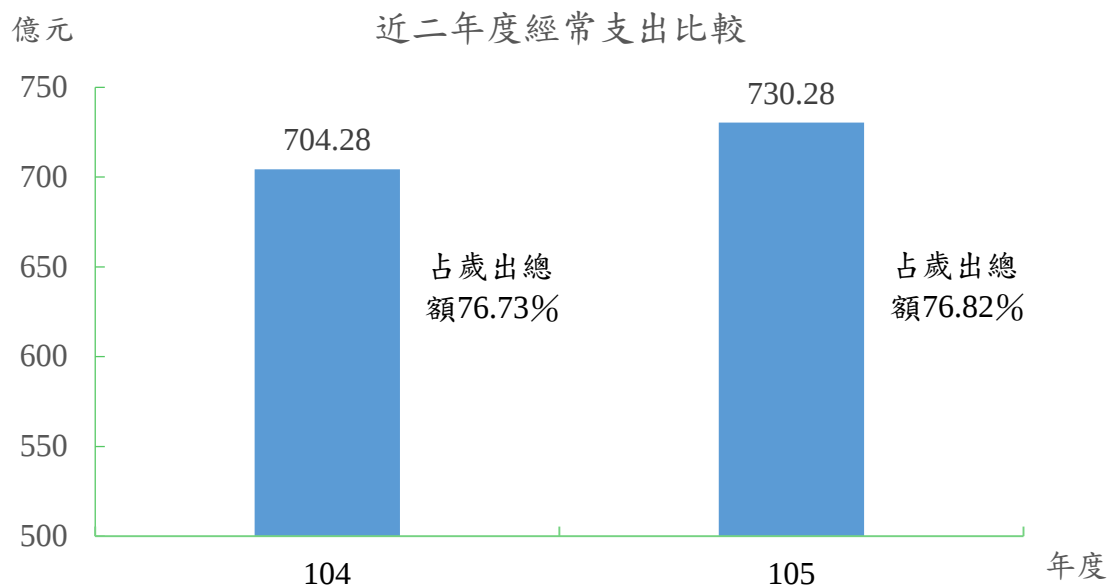


### 三、歲出編列情形

#### (一) 按性質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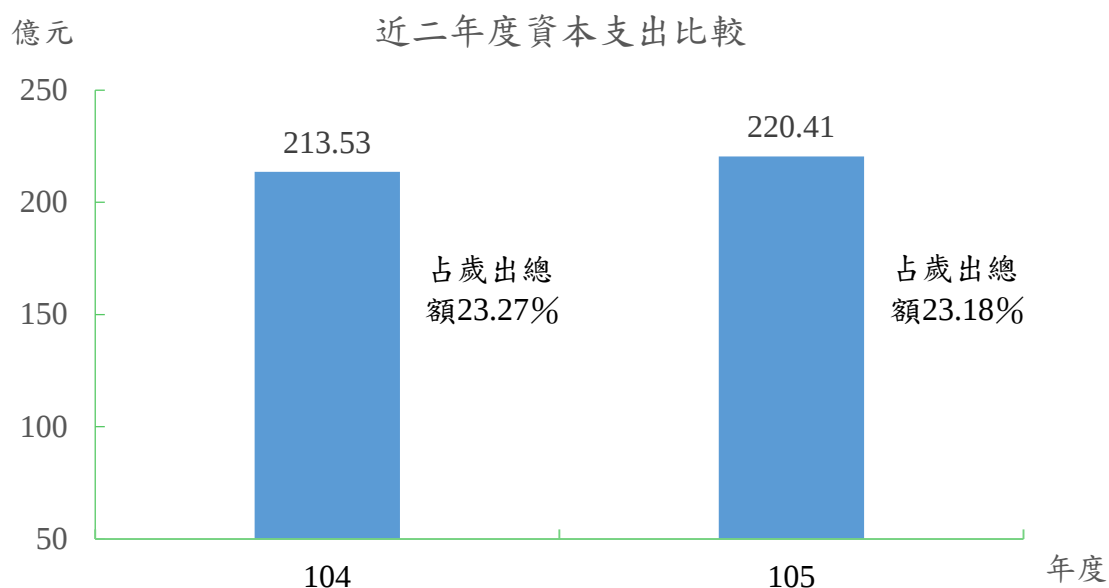
##### 1. 經常門部分

包括各機關學校所需之人事費，維持經常業務最低需要之基本支出、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及各項補助經費、償還債務付息、預備金等，共計 730 億 2,766 萬 5,000 元，占歲出總額 76.82%，較上年度經常門 704 億 2,809 萬 7,000 元，增加 25 億 9,956 萬 8,000 元，約增 3.69%。茲就近二年度經常支出繪圖比較如下：



##### 2. 資本門部分

包括公共設施維護、水利防洪、農水路改善、道路橋梁工程、充實教學設備、校舍工程、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充實環保、警政設備等，共計 220 億 4,133 萬 5,000 元，占歲出總額 23.18%，較上年度資本門 213 億 5,319 萬 8,000 元，增加 6 億 8,813 萬 7,000 元，約增 3.22%。茲就近二年度資本支出繪圖比較如下：



## (二) 按政事別分析

### 1. 本年度構成項目

#### (1) 一般政務支出

包括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及財務支出，共計 106 億 5,931 萬元，占歲出總額 11.21%，較上年度 101 億 7,511 萬元，增加 4 億 8,420 萬元，約增 4.76%。

####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包括教育支出及文化支出，共計 359 億 6,282 萬 6,000 元，占歲出總額 37.83%，較上年度 320 億 9,170 萬 5,000 元，增加 38 億 7,112 萬 1,000 元，約增 12.06%。

#### (3) 經濟發展支出

包括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及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共計 173 億 2,163 萬 3,000 元，占歲出總額 18.22%，較上年度 154 億 5,548 萬 6,000 元，增加 18 億 6,614 萬 7,000 元，約增 12.07%。

#### (4) 社會福利支出

包括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及醫療保健支出，共計 140 億 1,590 萬 8,000 元，占歲出總額 14.74%，較上年度 131 億 2,599 萬 4,000 元，增加 8 億 8,991 萬 4,000 元，約增 6.78%。

####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包括社區發展支出及環境保護支出，共計 67 億 9,550 萬 8,000 元，占歲出總額 7.15%，較上年度 61 億 1,546 萬 6,000 元，增加 6 億 8,004 萬 2,000 元，約增 11.12%。

(6)退休撫卹支出

計列 16 億 6,067 萬 2,000 元，占歲出總額 1.75%，較上年度 59 億 2,017 萬 4,000 元，減少 42 億 5,950 萬 2,000 元，約減 71.95%。

(7)警政支出

計列 61 億 8,334 萬 7,000 元，占歲出總額 6.50%，較上年 63 億 2,735 萬 1,000 元，減少 1 億 4,400 萬 4,000 元，約減 2.28%。

(8)債務支出

計列 2 億 5,422 萬 8,000 元，占歲出總額 0.27%，較上年度 3 億 432 萬 9,000 元，減少 5,010 萬 1,000 元，約減 1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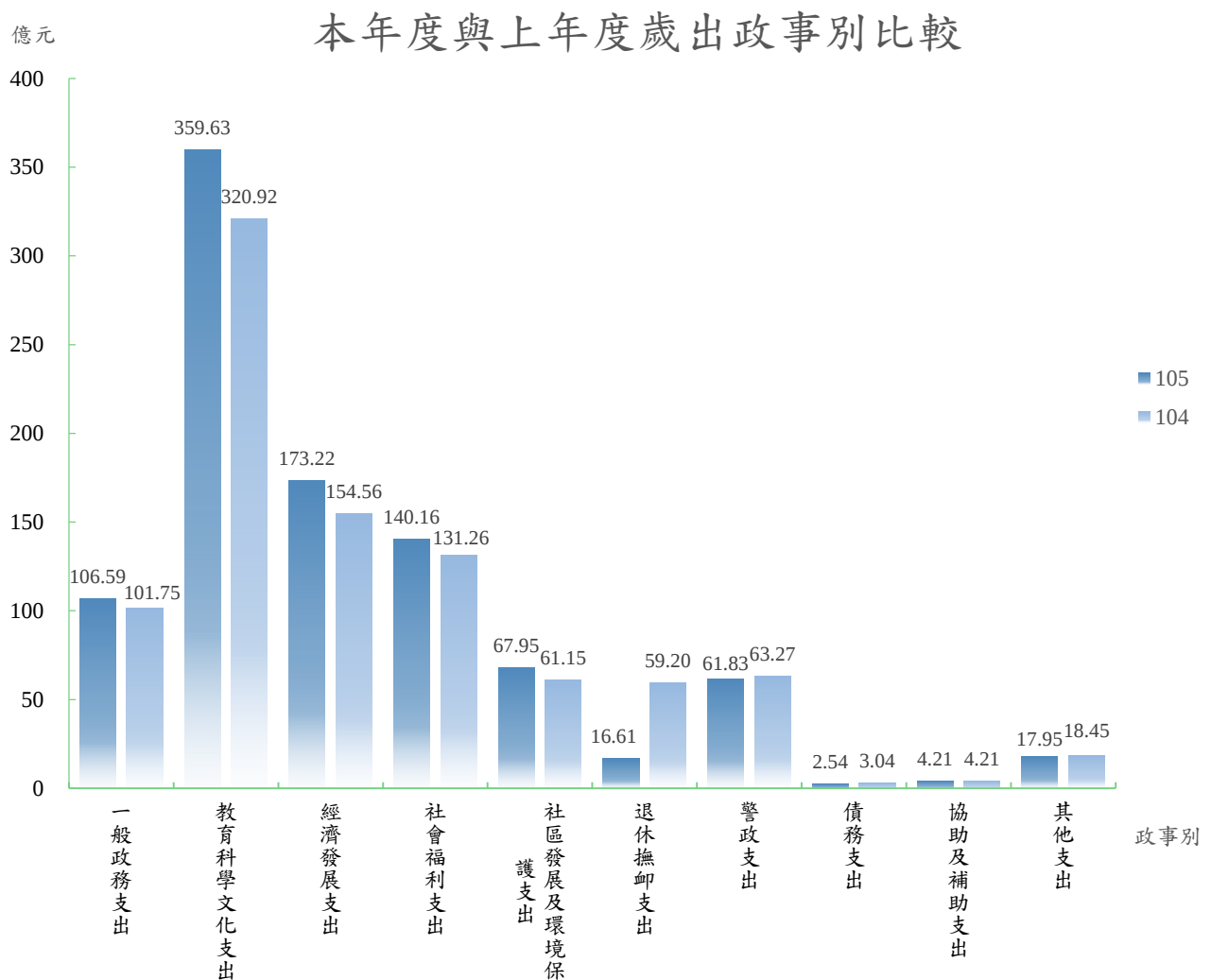
(9)協助及補助支出

計列 4 億 2,100 萬元，占歲出總額 0.44%，與上年度相同。

(10)其他支出

包括第二預備金及其他支出，共計 17 億 9,456 萬 8,000 元，占歲出總額 1.89%，較上年度 18 億 4,468 萬元，減少 5,011 萬 2,000 元，約減 2.72%。

2.茲就本年度與上年度歲出政事別繪圖比較如下：



## 伍、結語

以上所編製完成之 105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對於本府當前各項施政重點均已優先編列，亦與預算法（如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公共債務法（如規定存量 816.77 億元及流量 162.57 億元之限制）、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如加強對特種基金之經營管理，以增加政府收入）等規定相合，敬請貴會審議並賜予支持。